

公司代码：600032

公司简称：浙江新能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傅迪萍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404,675,32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8,972,986.99元（含税）。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46

备查文件目录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浙江新能	指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浙能集团	指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发展	指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浙能资本	指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浙能电力	指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能国际	指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北海水电	指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光潭水电	指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双创	指	江苏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清能发展	指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青海青发	指	青海浙新能青发能源有限公司
韩城瑞皇	指	韩城市瑞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酒泉风电	指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尚新能源	指	连云港赣榆东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尚光伏	指	连云港赣榆东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嘉兴风电	指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可再生能源	指	太阳能、水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在自然界可以循环再生
上网电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瓦（W）、千瓦 KW）、兆瓦（MW）、吉瓦 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 $1\text{GW}=1,000\text{MW}=1,000,000\text{KW}=1,000,000,000\text{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1 度 =1 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补贴	指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享受到的电价补贴
集中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地面光伏电站	指	光伏发电系统架设在地面的光伏电站形式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江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Provincial New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ejiang Provincial New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坚群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利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8号
电话	0571-86664353
传真	0571-87901229
电子信箱	ZJNEPE@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住所于2022年6月7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8号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风起东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20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ZJNEPE@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新能	600032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54,850,992.36	2,595,051,683.22	-5.40
利润总额	442,761,244.35	738,845,793.60	-4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656,630.09	446,301,881.66	-3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921,235.21	409,513,219.03	-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92,479.18	919,406,208.96	16.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9,621,866.02	12,431,604,330.72	2.24
总资产	59,719,584,052.62	58,903,064,047.15	1.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3	0.1856	-34.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3	0.1856	-3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3	0.1700	-3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3.62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32	-1.14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受天气因素及西北地区光伏限电等因素影响，水电、存量光伏、风电业务发电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下降，使得本期相关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13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0,639.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73,149.81	

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3,01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313.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69,587.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9,30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67,143.25	
合计	16,735,394.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主要政策

2025 年 1 月 23 日，国家能源局修订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旨在进一步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以适应近年来分布式光伏规模激增、新技术应用和市场主体多元化的新要求。《管理办法》将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与规范发展相结合，该支持的支持，该坚持的坚持。既要促进发展，解决行业发展面临的接网消纳承载力不足等制约问题；又要规范市场，对发展中出现的不合理现象给予坚决纠正和严格规范，推动行业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切实维护发用双方特别是农户合法权益，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实现“量”的增长和“质”的提升。

2025 年 1 月 2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抽水蓄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提出立足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坚持“生态优先、需求导向、优化布局、有序建设”总体原则，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明确了抽水蓄能规划、实施、建设运行过程中的管理要求，规定了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开发建设方以及其他参与方的职责，这是抽水蓄能领域出台的首部系统性、针对性的管理办法，对引导抽水蓄能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能源高质量消纳，支撑新型电力系统高质量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2025 年 1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7 年，我国新型储能制造业全链条国际竞争优势凸显，优势企业梯队进一步壮大，产业创新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产业体系加速完善，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 3-5 家，产业主体集中、区域聚集格局基本形成。产品性能显著增强，高安全、高可靠、高效能、长寿命、经济可行的新型储能产品供给能力持续增强，更好满足经济社会多领域应用需求。应用领域持续拓展，新型储能产品与技术多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推动能源革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坚实物质保障。

2025 年 2 月 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按照价格市场形成、责任公平承担、区分存量增量、政策统筹协调的要求，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通知》提出，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交易。新能源项目（风电、太阳能发电，下同）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新能源项目可报量报价参与交易，也可接受市场形成的价格。参与跨省跨区交易的新能源电量，上网电价和交易机制按照跨省跨区送电相关政策执行。《通知》明确，创新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政策自 2025 年 6 月 1 日区分新老项目，对存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电价等与现行政策妥善衔接；对增量项目，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由各地按国家要求合理确定，机制电价通过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通过建立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既妥善衔接新老政策，又稳定行业发展预期，有利于促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助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2025 年 2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了 2025 年能源工作的主要目标：供应保障能力方面，全国能源生产总量稳步提升。全国发电总装机达到 36 亿千瓦以上，新增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 2 亿千瓦以上，发电量达到 10.6 万亿千瓦时左右，跨省跨区输电能力持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方面，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60% 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可再生能源替代取得新进展。新能源消纳和调控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机制进一步健全。发展质量效益方面，火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保持合理水平。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保持合理水平，光伏治沙等综合效益更加显著。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2025 年 5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绿电直连模式的适用范围、管理方式、交易与价格机制等关键问题，为推动绿电直连有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标志着我国绿电直连进入制度化、规范化发展的新阶段。绿电直连通过构建新能源发电侧与电力用户侧的连接通路，实现了电力供给的全流程物理溯

源，不仅有助于提升新能源消纳和绿电供给水平、降低外向型企业产品碳足迹，也为分布式发电、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等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造了新应用场景，为电力系统“源网荷储”深度融合开辟了新路径。

2025 年 5 月 21 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以典型项目和城市为载体，围绕新能源消纳、电网韧性提升、产业协同创新等七大重点方向开展试点探索，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技术突破与模式创新。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是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支撑，本次试点旨在通过单一方向技术突破与城市级综合探索相结合，通过技术创新与体制突破双轮驱动，有效提升能源系统灵活性、可靠性与低碳化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方案与体制机制，重点解决高比例新能源接入后的电网稳定性、资源优化配置等核心问题，为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奠定基础。

（二）电力行业、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能源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披露，我国电力产业持续增长，特别是可再生能源领域快速发展。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7%。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1.0 亿千瓦，同比增长 54.2%；风电装机容量 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7%。

在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方面，2025 年上半年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504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62 小时。投资方面，2025 年上半年电源工程投资完成 3,63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9%；电网工程投资完成 2,911 亿元，同比增长 14.6%，显示了国家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重视和投入。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浙能集团所属的专业从事风电、光伏、水电、氢能、储能等可再生能源业务方向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综合型能源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力，截至 2025 年 6 月底，公司已并网控股装机容量 662.99 万千瓦，其中水电 113.28 万千瓦、光伏 346.39 万千瓦、风电 203.32 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 113 万千瓦，海上风电 90.32 万千瓦）。

公司秉承“激水、追风、逐光”的产业发 展观，以改善能源结构、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坚持“区域聚焦、重点突破、购建并举”的发展方针，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为社会提供优质清洁环保的能源产品，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和发展，力争打造国内最具成长性的可再生能源上市企业。2023 年 5 月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在国务院“双百企业”年度评估中获得优秀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以来，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政策市场，围绕开发建设和管理提升两大中心任务，着力提升资源获取、价值创造、改革创新、安全保障、人才引育五大能力，顺利完成半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锚定战略目标，强化发展动能

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稳步推进项目开发工作。面对新能源行业政策调整带来的经济测算边界不确定性，公司在保持市场敏锐度的同时注重风险管控，审慎推进项目布局，开发节奏适度调整。通过深度整合供应商及行业伙伴资源，持续优化合作模式，强化优质项目筛选机制，确保开发质量。同时，通过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控建设成本等举措，全力保障在建项目按期实现年度投产目标。公司将持续优化开发策略，提升项目质量，在稳健经营基础上培育新的增长点。

（二）深化精益管理，提升经营质效

当前，公司面临新能源行业发展新挑战，西北区域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扩张导致消纳压力加大，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加剧，项目收益空间受到挤压。面对量价齐跌的经营压力，公司坚持效益优先，通过强化电力交易管理、深化成本费用管控等举措，持续提升经营质量。紧抓电力市场营销重点工作，配强交易团队力量，拓展客户资源，争取省间交易，做好现货交易，深挖环境权益价值，全面提升电力交易水平；持续深化降本增效，严控非必要支

出，成本管控取得阶段性成效；抓住低利率周期，利用固贷置换、自主发债等方式，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正通过全方位的经营管理提升，积极应对行业变革，夯实发展基础。

（三）突破人才瓶颈，夯实发展根基

公司坚持以“大人才观”建强“三支队伍”，持续优化引才引智、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不断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实现企业发展与个人成长同行共向。通过外部招聘、内部调配等多种渠道，有效补齐紧缺岗位专业人才，满足企业当前发展迫切需要。发挥营运企业、新建大项目人才蓄水池和培训基地作用，加快项目开发建设、电力市场交易和自主运维队伍建设，打造关键岗位专业人才梯队。深化落实板块年轻干部和青年骨干的上派下挂锻炼工作，畅通职业上升通道，坚持以“奋斗者为本”的选人用人导向，让干事者有为有位。

（四）强化安全筑基，护航高质量发展

公司坚持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全面落实“监督、管理、主体”三级安全管理责任，不断健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抓实设备本质安全管理，实现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保供。报告期内，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六大专项活动，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建立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管理标准，动态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确保高风险作业安全风险在控。深入开展“百日攻坚”等专项排查整治，高效推进隐患整改闭环。抓好防汛防台工作，落细“四预”措施、贯穿“四情”防御，面对台风等极端天气，提前安排和加强防汛防台风值班值守力量，确保安全度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规模效益优势

公司紧跟“3060”双碳战略目标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新要求，紧抓新能源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机遇，依托控股股东浙能集团资源优势，以重点区域聚焦发展，深耕长三角核心市场；以重大项目带动发展，打造标志性示范工程；以战略伙伴协同发展，构建产业生态联盟。坚持“一盘棋”思维、“一直抓”定力、“一根筋”干劲来推动新能源开发实现规模与质量双提升。

（二）区位优势

公司构建“东西互济、海陆联动”的立体化发展版图，形成梯度分明、优势互补的区位布局。在长三角核心区，依托浙江、江苏等经济强省的区位优势，重点开发海上风电项目和集中式光伏项目，把握电力消纳能力强、开发潜力大的战略机遇；在“三北”、西南风光水资源富集地区，重点储备项目，加强政策市场研究、分类建立项目开发储备库。各区域形成“省内强消纳、省外重储备”的协同格局，实现资源禀赋与市场需求的高效匹配。

（三）多业协同优势

公司“风光水”三大产业协同发展格局巩固深化，业务布局持续完善，时空双维协同效应凸显成效。如水电丰水期与风光枯发期形成季节协同、具备天然对冲，西北风光资源与东南水电资源形成地域协同、构建跨区平衡。具体表现为：枯水季风电大发弥补水电缺口，雨季水电高峰填补风光波动。三大产业协同发展为公司经营效益的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管控体系优势

公司按照“统筹规划、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企业“集约化、专业化、市场化”的“5+1”管控优化改革实施。海上风电按照“一套班子、多块牌子”，完成海上风电集约化、专业化运维团队组建；陆上风光采用“运管总部+区域公司+场站”管理架构，重点提升生产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小水电由小水电管控中心集约管控，“一企一策”在规范管理中稳步发展壮大；板块管理建设项目加大自主开发建设比例，组建专业化队伍，沉淀基建管理经验。同时，建强电力市场交易团队，高度重视现货、绿电、绿证等交易，不断拓宽交易渠道和交易品种，有效发挥电力交易主力支撑作用。

(五) 人才建设储备优势

公司专注主责主业发展，坚持专业化战略，持续优化引才引智、人才培养和发展机制。坚持人力资源战略与重点任务相匹配、人力资源体系与管控模式相适应、人力资源结构与发展水平相支撑的原则，树立更加鲜明的“注重基层、注重一线工作经历”选人用人导向，培育“以奋斗者为本”的价值观，稳步提升板块管理年轻干部比例、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和梯队建设、深化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大薪酬向一线岗位和开发建设岗位倾斜，形成个人发展与企业发展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进一步加强人才储备，激发人才队伍活力，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54,850,992.36	2,595,051,683.22	-5.4
营业成本	1,403,608,549.52	1,256,520,569.66	11.71
税金及附加	37,735,260.30	25,700,180.43	46.8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993,186.03	106,207,759.08	-4.91
财务费用	474,786,637.59	486,130,540.85	-2.33
研发费用	1,122,904.31	288,167.22	28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92,479.18	919,406,208.96	1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88,034.64	-754,522,057.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32,466.99	-143,033,450.37	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研发费用较上期增幅较大，但变动金额不大，主要是本期开展研发活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上年末新纳入合并的部分单位本期购建长期资产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导致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上年末新纳入合并的部分单位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以及本期收到了少数股东投资款也导致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本期税金及附加增加，主要是本年水资源费改税，相关支出列报从营业成本调整入税金及附加引起的。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08,700,690.71	3.03	1,879,261,783.84	3.19	-3.75	
应收账款	9,516,588,367.11	15.94	8,567,414,052.00	14.54	11.08	
应收款项融资			10,736,875.50	0.02	-100.00	期末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回款
预付款项	49,876,204.88	0.08	21,794,342.36	0.04	128.85	本期新增预付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52,445,184.40	0.09	21,681,374.31	0.04	141.89	本期新增应收参股单位分红款
存货	6,329,203.22	0.01	9,302,164.42	0.02	-31.96	本期原材料库存量减少
合同资产	3,800,000.00	0.01	3,800,000.00	0.01	0.00	
投资性房地产	7,757,351.83	0.01	603,000.77	0.00	1,186.46	本期北海水电新增出租房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33,734,879.75	6.25	3,584,545,768.51	6.09	4.16	
固定资产	36,815,840,221.71	61.65	37,888,739,559.72	64.32	-2.83	
在建工程	3,018,285,308.44	5.05	2,610,970,807.99	4.43	15.60	
使用权资产	962,986,279.46	1.61	653,889,026.15	1.11	47.27	本期东尚光伏新增租入资产
短期借款	2,509,646,402.83	4.20	2,164,922,776.95	3.68	15.92	
应付账款	1,877,229,633.63	3.14	2,737,608,662.61	4.65	-31.43	本期支付应付工程款
预收款项	7,532,357.65	0.01	15,930,887.86	0.03	-52.72	预收租赁款结转确认收入
合同负债	101,744.26	0.00	70,619.47	0.00	44.07	本期新增预收技术服务费
其他流动负债			9,180.53	0.00	-100.00	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均已结转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3,707,325.88	6.19	2,754,155,764.87	4.68	34.11	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26,967,338,397.70	45.16	26,998,467,671.07	45.84	-0.12	
租赁负债	832,232,549.84	1.39	542,676,232.98	0.92	53.36	本期东尚光伏新增租入资产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5,620,233.80	住房资金等
应收账款	7,990,693,263.34	借款质押、融资租赁公司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558,126,360.90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7,484,058.48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769,505,763.73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924.92	土地复垦保证金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主要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和水力发电等以新能源行业为主要投资方向的投资主体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层面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3,733,734,879.75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6.25%，主要为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期公司追加对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浙江天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浙江泰顺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投资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否	收购	20,176.55	8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股份交割已完成工商登记	/	不适用	否	2025年5月27日	公告编号：2025-020
合计	/	/	/	20,176.55	/	/	/	/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2、在建工程”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10,736,875.50						-10,736,875.50	-
嘉兴穗禾浙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49,991.58							75,649,991.58
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60,030.72							24,460,030.72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6,692.50							676,692.50
三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7,950,000.00							167,950,000.00
合计	279,473,590.30						-10,736,875.50	268,736,714.8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是否涉及控股股东、关联方	会计核算科目	报告期损益
克拉玛依绿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180,000,000.0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6,004,315.37
嘉兴穗禾浙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9,059.54	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兰溪源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海水电	子公司	水力发电	170,200.00	3,413,116,768.71	2,271,987,298.82	276,133,901.68	144,883,505.31	108,168,908.18
清能发展	子公司	光伏发电	258,039.00	12,284,796,182.23	4,425,540,502.00	530,746,998.16	-14,958,524.72	-19,142,508.10
江苏双创	子公司	风力发电	96,000.00	5,216,736,879.10	1,436,356,778.41	261,712,921.71	52,540,945.99	45,970,581.71
嘉兴风电	子公司	风力发电	170,000.00	4,900,392,995.72	1,739,127,350.85	283,923,034.91	66,720,683.98	58,456,732.89
东尚新能源	子公司	光伏发电	80,000.00	4,478,602,801.72	740,344,200.71	136,263,219.56	46,347,146.63	46,347,158.02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风力发电	142,000.00	6,704,588,836.28	1,765,754,951.33	364,636,628.02	100,894,913.81	85,280,473.6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杭州西子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	89.58元
景宁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设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结构化主体名称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控制权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	结构化主体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情况
克拉玛依绿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提前解散、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决定将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免除或减轻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决定合伙企业非现金财产分配等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其他事项须经由实缴出资额达到实缴出资额总额五分之四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进行利润分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退出等产生的项目投资收入，在支付合伙费用并根据本协议预留足够支付合伙费用、承担合伙企业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的余额（“可分配收入”），由基金管理人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收入六十（60）个工作日内，根据基金管理人制定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收益分配方案，按照各合伙人截至各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	不存在结构化主体向浙江新能提供融资、商品或劳务等情况
	克拉玛依金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79,000,000.00	89.50%	有限合伙人			
	克拉玛依城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9.50%	有限合伙人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政策风险

在实现“双碳”战略目标的进程中，新能源开发面临的政策环境持续呈现多维度变革。伴随着行业装机规模快速扩张及市场竞争格局演变，“十四五”末期提速发展目标对资源获取能力与开发效率形成双重考验。当前新能源行业已全面转入平价上网与市场化竞价新周期，叠加产业链成本波动与行政管控政策调整因素，项目投资收益预期的稳定性面临挑战。

2、电力市场风险

随着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新能源项目电价逐步由政策主导过渡到由市场主导，国家发改委近期发布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已明确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全部进入电力市场。公司所属项目分布省域广，各省分时电价、现货市场、中长期交易、辅助服务等规则和机制多样，公司面临市场化定价预测、交易策略制定等电力交易专业能力的挑战，进而对公司的售电量、交易电价等经营指标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电力消纳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光伏电站和陆上风电项目中，位于西北地区的项目比例较高，虽然西北地区太阳能、风能资源丰富，但是电力需求有限，兼有电网远距离输送能力有限等不利因素，西北地区一直存在弃光、弃风的现象。近年来，随着大量新增风光电项目的投产，局部区域出现消纳和送出能力不足导致的限电比率上升，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及可再生能源补贴风险

公司当前享有的所得税优惠及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有财务正向作用，但存在因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导致优惠退坡的可能性。此外，目前公司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仍然较大，若补贴电费回收持续滞后，将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生产安全风险

随着公司在建工程体量的快速扩张，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人身伤害、设备设施损毁、火灾、交通运输事故（包括车辆与船舶）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电力生产过程中，部分技改、检修等作业也存在着触电、机械伤害等安全风险，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新能源项目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多，工作面多且广，部分项目工序复杂，可能导致公司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能如期达产，对公司投资和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6、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环境动态演变对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显著影响，可能衍生不可抗力风险事故，公司财产和盈利存在因自然条件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遭受损失的可能，如地震、泥石流等重大地质灾害可能破坏发电设施，造成公司财产损失，并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旱灾、雪灾、冰灾、洪灾、沙尘暴等严重异常气象灾害不仅可能破坏公司的发电设施，而且也会对公司利用水、风、光等自然资源发电带来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进展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2025 年以来，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主动适应政策市场，围绕开发建设和管理提升两大中心任务，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

提升经营质量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合作模式，深度整合供应商及行业伙伴资源，强化优质项目甄别，在保持市场敏锐度的同时注重风险管控，适度调整项目开发节奏，优先确保项目开发质量；坚持效益优先，通过强化电力交易管理、深化成本费用管控等举措，持续提升经营质量，积极应对行业变革，夯实发展基础；强化安全筑基，不断健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抓实设备本质安全管理，实现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保供。

投资者回报方面，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延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长远战略布局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逐年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2024 年度，公司累计分红两次，派发现金分红 1.71 亿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超 30%。公司将继续坚定落实国家及监管部门年中分红、加大分红等政策导向，安排实施中期分红。

此外，公司持续致力于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有效提升投资价值传递效能。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一如既往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坚守依法合规底线，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发布 24 份临时公告及 2 份定期报告，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公司精心组织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常态化做好接听处理投资者热线来电、回应 e 互动平台问题等工作，并举办了 10 余场面向股东和机构的调研活动，通过多渠道沟通方式，深化市场对公司战略的认知认同，提升投资价值传递效能。

规范运作方面，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完成《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5 项内控制度的修订更新，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监事会改革，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建设。在内部控制方面继续加强风险管控，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推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持续深化，提升公司合规运营和内部控制水平。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相关工作，努力通过稳健的经营、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以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内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良性共振，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贺元启	职工代表董事	离任
刘剑辉	职工代表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贺元启于 2025 年 2 月辞去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剑辉为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7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拟定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人民币 0.37 元（含税）进行分配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上半年，在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和地方各级政府领导下，公司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八八战略”“千万工程”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项目带动与产业赋能并举、精准帮扶与内生发展并重，结对帮扶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项目帮扶助力结对村集体收入上新台阶

一是抓实捐赠光伏发电项目投产后的运维管理等工作，确保多发电、发好电。截止到 6 月底，帮扶的光伏电站发电量为 182.3 万度，为村里带来了超过 90 万元的经营性收入。二是积极推进松阳最大水电工程松阳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为松阳绿色发展助力。目前该电站 1#引水竖井定向孔精准贯通，上水库正式连通地下厂房。三是协调帮扶资金，用于再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目前正与合作企业洽谈。此外，还安排了预算资金 60 万元，与四川省木里县俄亚大村结对开展“万企帮万村”专项行动，助力四川凉山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二、民生帮扶提升村民幸福感

结合松阳县“三整治一提升”专项行动，根据《内孟村和美乡村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连片拆连片建”项目。协助镇、村班子拆除田间灰铺和违章建筑，开展道路整治、基础设施建设和村貌提升工作。目前已拆除 50 余个田间灰铺和违章建筑，总面积超 4,000 平方。

三、消费帮扶助力当地农产品销售

深化“土特产富”助农模式，以食堂采购与员工消费采购为主，开展消费帮扶新春行动、工会福利采购、集中展销等活动，切实做好消费帮扶工作。截至目前在松企业已完成农产品采购 40 万余元。

四、重点帮扶助力低收入农户增收

一是坚持每月走访一对一联系结对的低收入农户，及时掌握他们的实时动态，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二是在松企业与结对村低收入人员签订劳务派遣合同，以此增加他们的长期稳定收入。一月份已为全村 24 户低收入农户送上养鸡分红，并在春节送上慰问物资。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注一	注一	注一	否	注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注二	注二	注二	否	注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三	注三	注三	是	注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注四	注四	注四	是	注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注五、注六	注五、注六	注五、注六	否	注五、注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七	注七	注七	否	注七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八	注八	注八	否	注八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九	注九	注九	否	注九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十	注十	注十	否	注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十一	注十一	注十一	否	注十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十二	注十二	注十二	否	注十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十三	注十三	注十三	否	注十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注十四	注十四	注十四	否	注十四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十五	注十五	注十五	是	注十五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一：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其中承诺相关的内容如下：

1、关于解决集中式光伏电站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就特定光伏资产，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以公允价格向浙江新能转让其所持有的集中式光伏资产：（1）如该集中式光伏资产系在原规划火力发电项目用地上实施，项目用地永久性的不再用于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2）如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系由火力发电企业投资建造，运营主体原列入电力发展规划中的火力发电储备项目永久性消失；（3）资产转让不会导致现有或将来可预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①该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纳入补贴项目清单，转让后不会导致补贴被取消；②该集中式光伏发电资产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到期或国家政策取消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有权部门书面确认，变更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主体不会导致该项目无法享受或无法按照原有标准享受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

2、关于解决其他问题的专项承诺。关于本公司下属企业浙能资本持有的三峡新能源 4.99% 股权，本公司承诺：①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未对三峡新能源委派董事、高管、财务人员等，也未参与三峡新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②在三峡新能源上市（含中国境外上市）及限售期届满后，在符合法律规定情况下，促使浙能资本择机减持三峡新能源的股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持续性承诺。（1）本公司确定浙江新能作为本公司控制的经营中国境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除生物质发电业务以外的可再生能源业务整合的唯一平台。（2）除本声明与承诺中“关于解决集中式光伏电站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关于解决其他问题的专项承诺”所述内容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没有在中国境内从事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第三方，从事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支持第三方从事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上市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或因其他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江新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不超过 5% 的权益的情形，不适用于第（2）条的承诺。（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了与浙江新能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促使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浙江新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浙江新能。（5）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竞争性新业务投资机会，在浙江新能部分或全部放弃投资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作为财务投资者参与投资，该投资行为不适用于第（2）条的承诺；同时，本公司承诺：①上述投资均为财务投资，本公司不对竞争性新业务的经营实体构成重大影响或控制；②在浙江新能参与投资竞争性新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竞争性新业务最终经营实体中的权益占比不超过 30%，且促使相关投资主体在最终经营实体内部决策机构决策过程中与浙江新能采取一致行动；③在浙江新能不参与投资竞争性新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竞争性新业务最终经营实体中的权益占比不超过 5%。（6）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与浙江新能或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竞争的业务相关权益之情形，本公司承诺给予浙江新能选择权，即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国家关于开发主体资格、条件等要求的前提下，浙江新能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竞争性业务中相关权益，或由浙江新能选择（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若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的，本公司将向浙江新能提供优先受让权，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向浙江新能提供优先受让权。

4、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的承诺。本公司坚决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维护浙江新能独立性，强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行水平，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切实保障浙江新能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健全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5、其他。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浙江新能的控股股东或浙江新能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二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注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能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浙江新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浙江新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浙江新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参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新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浙江新能及浙江新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浙江新能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 4、保证将依照浙江新能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本公司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损害浙江新能的合法权益；
- 5、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浙江新能造成的损失。

注三：股份锁定承诺

浙能集团和新能发展承诺：

- 1、自浙江新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浙江新能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浙江新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浙江新能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浙江新能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浙江新能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浙江新能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浙江新能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浙江新能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浙江新能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浙江新能，则浙江新能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浙江新能所有。

注四：股份限售的承诺

浙能集团和新能发展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严格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企业出具的承诺载明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新能的股份。

2、减持股份的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浙江新能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浙江新能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浙江新能股份在相关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4、减持股份的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浙江新能股份不超过本企业于本次上市时持有浙江新能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浙江新能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25%。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浙江新能股份不超过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浙江新能股份（不包括本企业在浙江新能本次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中新买入的股份）的 25%。

5、减持股份的期限。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新能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浙江新能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浙江新能，并由浙江新能及时予以公告，自浙江新能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浙江新能股份，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遵守届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进行减持行为时，本企业亦将遵守本企业届时应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注五：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浙能集团、新能发展承诺：

- 1、本公司将尽力协助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占用的土地及附着建筑物取得不动产权证；
- 2、本公司将尽力确保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上述土地及附着建筑物；
- 3、若因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房屋或土地瑕疵而导致浙江新能产生损失，本公司将及时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协调磋商，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本公司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持有浙江新能的股份比例对浙江新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注六：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浙能集团、新能发展承诺：

- 1、本公司将尽力推动和协助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租赁的房产、屋顶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决策、授权、批准等文件，确保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屋顶；
- 2、本公司承诺，若因上述租赁瑕疵导致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持有浙江新能的股份比例对浙江新能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注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的措施及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1）增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将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水力发电、海洋能、地热能等），加大可再生能源的建设和收购力度。在丰富业务的

同时，公司将在有效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经营模式，强化内部管理，做到增收降本提效，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通过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浙能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浙江新能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浙江新能利益；（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浙江新能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浙江新能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八：

浙能集团、新能发展承诺：如果浙江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日期间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按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浙江新能的股份比例向浙江新能进行补偿，使浙江新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注九：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上市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公司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前述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 若因本公司本次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可测算的直接经济损失；(4)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浙能集团承诺

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承诺如下：

(1)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声明。本公司确认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购回已转让股份的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浙江新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在该方案取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后依法实施。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将包括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 其他相关承诺。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浙江新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浙江新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者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因此触发浙江新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义务、责任的，或者触发浙江新能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义务、责任的，本公司保证在浙江新能股东大会上对于上述回购、赔偿有关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将依法督促浙江新能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关义务和承担相关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浙江新能的公司章程所

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浙江新能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注十：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1）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浙能集团、新能发展作为持有浙江新能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本公司若未能履行对外作出的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若因未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1）通过浙江新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浙江新能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浙江新能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浙江新能股东大会审议；（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5）将暂不领取在浙江新能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浙江新能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浙江新能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十一：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出具了如下专项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4、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7、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十三：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就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承诺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或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十四：控股股东关于接收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无偿划转及新增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浙能集团就浙江省水电实业公司无偿划转至浙能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浙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导致的与公司将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次无偿划转后，水电实业委托浙江新能管理经营水电实业旗下水电或其他与浙江新能具有竞争性、替代性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包括新昌水力、遂昌水利的小水电业务）直至水电实业被浙江新能收购或其资产以其他形式注入浙江新能。水电实业资产注入浙江新能前，由浙能资产通过改制和规范使得水电实业达到国有资产监管和公司治理要求。
- 2、在浙能资产持有水电实业股权、对水电实业进行改制和规范期间，除因法律法规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保证水电实业不新增且本公司不促使水电实业新增与浙江新能的业务构成竞争、替代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者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不新增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除生物质能发电之外的可再生能源业务等。
- 3、本公司将在水电实业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促使相关主体以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方式，将水电实业的小水电或其他与浙江新能相同或相似且构成竞争、替代或利益冲突的业务全部注入浙江新能。
-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及此前出具的《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的内容，如有任何违反前述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浙江新能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至本公司不再为浙江新能的控股股东或浙江新能发行上市后的股份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时失效。

注十五：控股股东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控股股东浙能集团自愿承诺：

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当年度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当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500.00	1,283.45
	其他关联方	500	0
	小计	11,000.00	1,283.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	330.72
	其他关联方	4,000.00	0
	小计	9,000.00	330.72
采购资产（EPC 总包和大型项目、设备等）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5,000.00	0
	其他关联方		
	小计	5,000.00	0
经营租赁（含租入资产费用和租出资产收益加计）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100	6.68
	其他关联方		
	小计	100	6.68

融资租赁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600,000.00	101,070.88
	其他关联方		
	小计	600,000.00	101,070.88
一般借款和委托借款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800,000.00	103,134.44
	其他关联方		
	小计	800,000.00	103,134.44
其他	浙能集团及其关联方	-	
	其他关联方	2,000.00	162.11
	小计	2,000.00	162.11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收购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9%股权。	2025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2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176,363,209.16	-2,805,320.47	173,557,888.69
合计					176,363,209.16	-2,805,320.47	173,557,888.69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正常经营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往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章节。本期发生额详见本报告“第八节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5、关联交易情况、(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8,000,000,000.00	0.1%-0.7%	1,769,146,044.74	8,323,335,228.69	8,475,888,112.69	1,616,593,160.74
合计	/	/	/	1,769,146,044.74	8,323,335,228.69	8,475,888,112.69	1,616,593,160.74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205,867,800.00	2.11%-3.40%	7,307,580,000.00	1,245,200,000.00	670,580,000.00	7,882,200,000.00
合计	/	/	/	7,307,580,000.00	1,245,200,000.00	670,580,000.00	7,882,200,000.00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贷款	11,205,867,800.00	7,882,200,000.0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1/9/29	2021年9月起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注1	是	参股股东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6,267,230.3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15,950,00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2,217,235.39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0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曾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注1：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源海洋渔业科技(嵊泗)有限公司签订的《大洋山生态高效养殖暨屋顶分布式光伏示范基地项目水产养殖棚承包租赁合同》项下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应收租金及其他款项，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权益作为反担保物向浙江新能提供以本集团作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质押。</p>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4-17	300,000.00	299,775.16	300,000.00		303,561.12		101.19		4,601.34	1.53	
合计	/	300,000.00	299,775.16	300,000.00		303,561.12		/	/	4,601.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现金管理取得利息收益投入本项目产生。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浙能台州1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10,000.00	1,305.13	210,412.91	100.20	2023年12月	是	是	- 2,172.73 [注1]		否	3,296.2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90,000.00	3,296.21	93,148.21	103.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	/	300,000.00	4,601.34	303,561.12	/	/	/	/	/	/	/	3,296.21	

注 1: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按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第 4 年净利润为-2,612.00 万元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现金管理取得利息收益投入本项目产生。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4月7日	33,000.00	2024年4月7日	2025年4月6日	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内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协定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的存款余额为 0.00 万元，现金管理累计取得收益 3,626.18 万元。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能台州 1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产，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3,296.21 万元（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产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浙江新能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合同资产。对 2025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总额为 116,998,451.08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应收账款	-116,841,972.57
其他应收款	-156,478.51
合同资产	
合计	-116,998,451.08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说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 116,998,451.08 元，导致公司 2025 年 1-6 月利润总额减少 116,998,451.08 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中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与可再生能源补贴相关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及方法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性。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5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1,440,000,000	59.88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	432,000,000	17.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102,813,852	4.28	0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822,510	0.4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822,510	0.45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108,100	10,728,068	0.45	0	无	0	其他
广发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 有限公司—广发基金新起点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48,500	9,781,410	0.41	0	无	0	其他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9,740,259	0.41	0	无	0	其他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0	9,740,259	0.4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6,536	8,384,718	0.35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00		
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00,00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813,852			人民币普通股	102,813,852		
浙江广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510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22,51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2,5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28,068			人民币普通股	10,728,068		
广发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广发基金新起点 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81,410			人民币普通股	9,781,410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0,259			人民币普通股	9,740,259		
浙江空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740,259			人民币普通股	9,740,2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84,718			人民币普通股	8,384,718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新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8,700,690.71	1,879,261,783.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516,588,367.11	8,567,414,052.00
应收款项融资			10,736,875.50
预付款项		49,876,204.88	21,794,342.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445,184.40	21,681,374.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876,909.11	8,893,661.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29,203.22	9,302,164.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800,000.00	3,8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9,071,079.27	1,001,559,144.99
流动资产合计		12,416,810,729.59	11,515,549,737.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33,734,879.75	3,584,545,768.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3,138,075.50	477,164,925.69
投资性房地产		7,757,351.83	603,000.77
固定资产		36,815,840,221.71	37,888,739,559.72
在建工程		3,018,285,308.44	2,610,970,807.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62,986,279.46	653,889,026.15
无形资产		391,699,231.01	399,256,175.1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738,625.81	6,591,259.81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5,910,378.63	25,910,378.63
长期待摊费用		16,277,145.00	17,935,96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697,202.00	159,512,536.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6,708,623.89	1,562,394,90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02,773,323.03	47,387,514,309.73
资产总计		59,719,584,052.62	58,903,064,047.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9,646,402.83	2,164,922,776.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7,229,633.63	2,737,608,662.61
预收款项		7,532,357.65	15,930,887.86
合同负债		101,744.26	70,619.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967,917.42	53,467,013.16
应交税费		221,659,110.35	189,584,126.65
其他应付款		1,053,186,195.74	1,077,655,237.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8,175,559.38	356,577,974.4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93,707,325.88	2,754,155,764.87
其他流动负债			9,180.53
流动负债合计		9,412,030,687.76	8,993,404,269.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967,338,397.70	26,998,467,671.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32,232,549.84	542,676,232.98
长期应付款		3,028,987,516.98	3,318,437,728.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292,026.55	35,163,57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410,547.06	229,319,759.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85,261,038.13	31,124,064,968.99
负债合计		40,497,291,725.89	40,117,469,23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4,675,324.00	2,404,675,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44,917,014.27	6,941,615,382.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780.18	96,780.18
专项储备		34,273,331.76	15,143,928.34
盈余公积		238,557,345.72	238,557,345.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87,102,070.09	2,831,515,56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09,621,866.02	12,431,604,330.72
少数股东权益		6,512,670,460.71	6,353,990,47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22,292,326.73	18,785,594,80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719,584,052.62	58,903,064,047.15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61,453.18	301,594,281.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619,857.06	23,648,379.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8,998.64	158,435.53
其他应收款		171,914,608.09	138,259,687.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3,063,170.90	132,936,900.05
存货		1,335,837.23	1,160,111.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4,830,000.00	269,89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57,204,574.99	732,632,429.89

流动资产合计		2,075,155,329.19	1,467,348,325.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46,450,000.00	1,630,6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859,749,362.05	13,481,030,846.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7,060,022.30	267,060,022.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919,537.11	50,897,440.79
在建工程		178,106.24	137,06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248.71	80,748.12
无形资产		6,767,248.19	6,957,127.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9,769.01	572,48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921,771.14	237,736,41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86,641,064.75	15,675,152,149.56
资产总计		17,261,796,393.94	17,142,500,47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4,601,194.43	2,171,921,27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76,673.27	3,379,280.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1,226,618.06	25,760,412.29
应交税费		794,527.86	5,150,118.71
其他应付款		11,710,957.28	12,527,637.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2,801,563.07	789,965,455.6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5,711,533.97	3,008,704,17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87,776,644.74	3,119,148,809.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7,776,644.74	3,119,148,809.90
负债合计		6,243,488,178.71	6,127,852,98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4,675,324.00	2,404,675,32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92,082,474.05	6,889,249,214.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6,780.18	96,780.18
专项储备		105,172.80	
盈余公积		229,417,241.43	229,417,241.43
未分配利润		1,491,931,222.77	1,491,208,92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18,308,215.23	11,014,647,48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261,796,393.94	17,142,500,475.43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54,850,992.36	2,595,051,683.22
其中：营业收入		2,454,850,992.36	2,595,051,683.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18,246,537.75	1,874,847,217.24
其中：营业成本		1,403,608,549.52	1,256,520,569.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7,735,260.30	25,700,180.4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993,186.03	106,207,759.08
研发费用		1,122,904.31	288,167.22
财务费用		474,786,637.59	486,130,540.85

其中：利息费用		476,480,186.64	498,363,743.17
利息收入		1,820,537.07	12,514,268.41
加：其他收益		2,392,498.93	1,568,726.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567,295.75	170,453,21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594,145.94	145,491,581.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998,451.08	-157,824,671.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7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68.59	248,990.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636,366.80	734,653,597.86
加：营业外收入		1,207,231.06	4,653,155.06
减：营业外支出		1,082,353.51	460,95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2,761,244.35	738,845,793.60
减：所得税费用		85,306,549.51	122,290,922.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454,694.84	616,554,871.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454,694.84	616,554,871.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1,656,630.09	446,301,881.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5,798,064.75	170,252,989.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7,454,694.84	616,554,871.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656,630.09	446,301,881.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798,064.75	170,252,989.5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3	0.18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3	0.185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71,255.59	8,515,923.19
减：营业成本		2,897,094.19	2,811,929.05
税金及附加		294,074.21	747,834.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2,188,440.54	37,855,205.1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3,342,559.23	63,366,443.97
其中：利息费用		80,071,249.93	101,249,088.54
利息收入		26,730,534.39	37,929,130.41
加：其他收益		304,752.00	194,46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270,485.44	223,390,212.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5,244,691.48	134,602,34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900.70	3,613.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92,424.16	127,322,798.8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6,09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92,424.16	127,296,702.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92,424.16	127,296,702.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92,424.16	127,296,702.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792,424.16	127,296,702.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7,426,627.34	1,620,912,574.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6,621.62	18,921,11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8,644.22	51,795,11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191,893.18	1,691,628,80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214,578.33	240,922,859.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017,562.66	134,209,21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814,704.40	265,195,541.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52,568.61	131,894,97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499,414.00	772,222,59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92,479.18	919,406,208.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1,179.60	12,712,41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940.85	1,065,703.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3,137.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58,257.67	13,778,118.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7,716,392.28	465,337,88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4,910,493.29	95,86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37,193.18	85,119,361.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82,213.56	121,977,9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1,546,292.31	768,300,17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488,034.64	-754,522,05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418,607.00	6,2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418,607.00	6,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70,788,612.12	3,453,238,743.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285,340.72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8,492,559.84	3,461,988,74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9,329,626.03	2,666,081,984.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6,784,003.84	506,469,626.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972,613.74	18,927,028.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146,462.98	432,470,58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5,260,092.85	3,605,022,19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232,466.99	-143,033,450.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643,545.38	2,418,915,01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080,456.91	2,440,765,712.49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33,046.30	23,672,976.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18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6,650.08	18,466,68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99,696.38	42,327,849.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819.07	1,045,028.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81,401.10	36,364,78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5,517.02	5,604,02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0,939.36	21,578,26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7,676.55	64,592,09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07,980.17	-22,264,24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02,800.47	54,191,14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799,580.63	1,571,047,952.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402,381.10	1,625,239,09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533.88	857,12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194,992.00	480,138,556.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737,193.18	569,586,7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425,719.06	1,050,582,40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23,337.96	574,656,69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9,000,000.00	1,2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000,000.00	1,2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3,805,000.00	1,761,6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192,515.34	103,086,32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995.06	5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001,510.40	1,864,812,32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489.60	-622,812,32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732,828.53	-70,419,876.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306,791.21	589,952,908.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73,962.68	519,533,032.06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941,615,382.62		96,780.18	15,143,928.34	238,557,345.72		2,831,515,569.86		12,431,604,330.72	6,353,990,477.59	18,785,594,80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4,675,324.00				6,941,615,382.62		96,780.18	15,143,928.34	238,557,345.72		2,831,515,569.86		12,431,604,330.72	6,353,990,477.59	18,785,594,80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01,631.65			19,129,403.42			255,586,500.23		278,017,535.30	158,679,983.12	436,697,518.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1,656,630.09		291,656,630.09	65,798,064.75	357,454,694.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653,113.71	92,653,113.71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9,129,403 .42					19,129,403.4 2	11,383,9 16.69	30,513,320 .11
1. 本期提 取							24,139,546 .21					24,139,546.2 1	13,544,0 53.20	37,683,599 .41
2. 本期使 用							5,010,142. 79					5,010,142.79	2,160,13 6.51	7,170,279. 30
(六) 其他					3,301,631. 65							3,301,631.65	415,086. 68	3,716,718. 33
四、本期期 末余额	2,404,675 ,324.00				6,944,917, 014.27	96,780. 18	34,273,331 .76	238,557,34 5.72		3,087,102,0 70.09		12,709,621,8 66.02	6,512,67 0,460.71	19,222,292 ,326.73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874,010,735.16		80,371.75	11,890,494.59	196,440,664.84		2,610,117,943.18		12,097,215,533.52	6,187,038,267.18	18,284,253,80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04,675,324.00				6,874,010,735.16		80,371.75	11,890,494.59	196,440,664.84		2,610,117,943.18		12,097,215,533.52	6,187,038,267.18	18,284,253,80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8,639.40			21,911,804.25			277,974,608.98		299,837,773.83	234,728,937.75	534,566,711.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6,301,881.66		446,301,881.66	170,252,989.54	616,554,871.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258,408.17	82,258,408.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2,258,408.17	82,258,408.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68,327,272.68	168,327,272.68	31,500,000.00	199,827,272.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168,327,272.68	168,327,272.68	31,500,000.00	199,827,272.6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911,804.25					21,911,804.25	13,764,272.01	35,676,076.26
1. 本期提取							22,985,551.89					22,985,551.89	13,764,272.01	36,749,823.90
2. 本期使用							1,073,747.64					1,073,747.64		1,073,747.64
(六) 其他					-48,639.40							-48,639.40	46,731.97	-95,371.3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873,962,095.76	80,371.75	33,802,298.84	196,440,664.84		2,888,092,552.16		12,397,053,307.35	6,421,767,204.93	18,818,820,512.28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889,249,214.54		96,780.18		229,417,241.43	1,491,208,928.47	11,014,647,488.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4,675,324.00				6,889,249,214.54		96,780.18		229,417,241.43	1,491,208,928.47	11,014,647,488.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3,259.51			105,172.80		722,294.30	3,660,726.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92,424.16	36,792,42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070,129.86	-36,070,12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70,129.86	-36,070,129.8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5,172.80			105,172.80
1. 本期提取							110,732.34			110,732.34
2. 本期使用							5,559.54			5,559.54
（六）其他					2,833,259.51					2,833,259.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892,082,474.05	96,780.18	105,172.80	229,417,241.43	1,491,931,222.77	11,018,308,215.23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821,602,809.34		80,371.75	5,683.44	187,300,560.55	1,415,147,891.34	10,828,812,64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4,675,324.00				6,821,602,809.34		80,371.75	5,683.44	187,300,560.55	1,415,147,891.34	10,828,812,64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228.00		-41,030,569.80	-40,951,341.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296,702.88	127,296,702.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8,327,272.68	-168,327,27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8,327,272.68	-168,327,272.6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9,228.00				79,228.00
1. 本期提取							97,936.74				97,936.74
2. 本期使用							18,708.74				18,708.7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4,675,324.00				6,821,602,809.34	80,371.75	84,911.44	187,300,560.55	1,374,117,321.54		10,787,861,298.62

公司负责人：张坚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立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傅迪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浙江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6月16日在该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8月1日，经浙江省财政厅发布《关于省水利集团公司注册资本的复函》（浙财企二字[2002]32号）批准，由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发起设立，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00262XL。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200.00万元，股本总数187,200.00万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187,200.00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

202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8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20,8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8,000.0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4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250号验资报告审验。

2021年5月25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浙江新能”，证券代码为“600032”。

2023年4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1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A股股票324,675,32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4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248,375.6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751,618.1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4,675,3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673,076,294.14元。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24,675,32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04,675,324.00元。本次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8日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332C000177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综合办公室、战略法务部、项目开发部、招投标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生产安全部、建设管理部、建设管理中心、资产经营部、证券事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审计风控（综合监督）室，拥有126家子公司，名称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1	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绿能发展
2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清能发展
3	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浙新运管
4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新企管
5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海水电
6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光潭水电
7	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沙湾水电
8	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长柏水电
9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龙川水电
10	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岩樟溪水电
11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谢村源水电
12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安民水电
13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大洋水电
14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嘉兴风电
15	浙江舟山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舟山风电
16	浙江象山浙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象山风电
17	温州浙新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温州风电
18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海风电
19	余姚市浙联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余姚风电
20	桂林市永福县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永福风电

21	云霄县浙新能发电有限公司	云霄浙新能
22	杭州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杭州浙新能风电
23	浙能松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松阳新能源
24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甘孜光伏
25	江苏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双创
26	东台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台双创
27	连云港赣榆东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尚新能源
28	连云港赣榆东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尚光伏
29	浙江浙奉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浙奉新能源
30	陕西柃州新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瑞新能源
31	陕西柃州隆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隆驰新能源
32	浙江浙能浦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浦江抽蓄
33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兴光伏
34	浙江浙能环亚松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松阳环亚
35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衢州力诺
36	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修浙源
37	杭州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浙源
38	浙江松阳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松阳浙源
39	宁波江北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浙源
40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卫正泰
41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中卫清银
42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金昌帷盛
43	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民勤正泰
44	永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永昌正泰
45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高台正泰
46	嘉峪关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嘉峪关正泰
47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敦煌天润
48	敦煌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敦煌正泰
49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瓜州光源
50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清能
51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浙源
52	舟山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浙源
53	如东锦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如东锦康
54	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浙能
55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五家渠浙能
56	五家渠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五家渠光伏
57	青海浙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青海浙新能
58	大柴旦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柴旦浙能
59	浙江浙能航天氢能技术有限公司	浙能航天氢能
60	宁波聚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聚和
61	宁海聚合光伏工程有限公司	宁海聚合
62	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瑞旭投资
63	新疆爱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爱康
64	青海昱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昱辉
65	柯坪嘉盛阳光电力有限公司	柯坪嘉盛
66	苏州慧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慧康
67	湖南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中康
68	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中康
69	丹阳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丹阳中康

70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恒康
71	内蒙古四子王旗神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四子王旗能源
72	徐州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徐州统联
73	泰州中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中康
74	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南康
75	济南统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济南统联
76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特克斯昱辉
77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州博州
78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伊阳
79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聚阳
80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州博乐
81	中机国能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
82	格尔木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浙新能
83	丹阳市光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光煦
84	丹阳市帷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帷瑞
85	武强县特百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武强特百乐
86	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新能源
87	新疆浙能国综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国综
88	青海浙新能青发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青发
89	青海华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华拓
90	青海华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华恒
91	青海华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华益
92	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瓜州新能源
93	克拉玛依浙能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城投
94	塔什库尔干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塔县浙能国综
95	莎车浙能国综新能源有限公司	莎车浙能国综
96	远景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远景绥滨
97	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博乐浙新
98	建德市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德浙光
99	克拉玛依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新能
100	浙能绿能(磐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绿能磐安
101	常山浙新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常山开发
102	常山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山光伏
103	浙江浙能富阳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富阳抽蓄
104	镇江领翌新能源有限公司	镇江领翌
105	丹阳市领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领航
106	丹阳市领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丹阳领跑
107	青海格尔木港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格尔木港青光伏
108	浙江浙能高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高峰抽蓄
109	克拉玛依绿能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克拉玛依基金
110	常山绿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常山绿能光伏
111	浙江浙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电新能源
112	浙能景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景泰新能源
113	甘肃浙能陇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陇信风电
114	琼海耀辰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琼海新能源
115	浙能(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那曲新能源
116	杭州新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太新能源
117	浙江广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胜新能源
118	五家渠海天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五家渠海天达

119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风电
120	韩城市瑞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韩城瑞皇
121	宁波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碳银
122	浙能金好（东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营新能源
123	蓝田县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蓝田光伏
124	杭州西子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西子
125	西子（龙游）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西子龙游
126	景宁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景宁光伏

注：本公司之分公司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洞头风力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洞头分公司。

主要经营活动：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氢能设备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电力销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五、21、本节五、26、见本节五、34。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收股利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金额超过 1 千万元以上
重要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股利/其他应

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付款金额超过 1 千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当期发生额或期末余额大于 1 亿元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收入金额占公司合并总收入 5% 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入金额占公司合并总收入 5% 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单个投资项目金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0.5% 以上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购买子公司情况认定为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i.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节、19、长期股权投资”。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

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水力发电电费及其他发电基础电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已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未纳入可再生能源目录补贴款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其他发电电费和其他款项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质量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逾期天数自信用期满之日起计算。

D、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资金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备用金及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E、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会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

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本节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5	0.00%-3.00%	5.00%-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0.00%-5.00%	20.00%-3.1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	16.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0	--	25.00%-10.00%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水电站	水力发电机组通过 72 小时试运行并实现并网发电
风电站	风力发电机组通过 240 小时试运行并实现并网发电
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机组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时间不得少于光伏组件接收总辐射量累计达 60kwh/m ² 的时间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25-50 年	直线法	产权登记期限
海域使用权	28 年	直线法	产权登记期限
软件	5 年	直线法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其他	5 年	直线法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电力销售在客户取得上网电量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A、向电力公司的电力销售：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确认电费收入；

B、向用户的电力销售：根据公司、用户签订的协议，根据各方确认的月度实际用电量按合同电价确认收入。

本公司设备销售和安装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A、设备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产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B、安装调试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后获取调试报告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和应急部制定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

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卫正泰	15
中卫清银	15
金昌帷盛	15
民勤正泰	15
永昌正泰	15
高台正泰	15
嘉峪关正泰	15
敦煌天润	15
敦煌正泰	15

瓜州光源	15
金昌清能	15
宁夏浙能	15
五家渠浙能	15
五家渠光伏	15
大柴旦浙能	15
浙能航天氢能	15
新疆爱康	15
青海昱辉	15
柯坪嘉盛	15
四子王旗能源	15
特克斯昱辉	15
九州博州	15
新疆伊阳	15
新疆聚阳	15
九州博乐	15
格尔木浙新能	15
沙湾水电	15
长柏水电	15
宁夏宁东新能源	15
青海华拓	15
青海华恒	15
青海华益	15
瓜州新能源	15
塔县浙能国综	15
莎车浙能国综	15
博乐浙新	15
克拉玛依新能	15
景泰新能源	15
陇信风电	15
五家渠海天达	15
格尔木港青光伏	15
那曲新能源	15
酒泉风电	15
韩城瑞皇	15
隆驰新能源	15
大洋水电	20
杭州浙源	20
浙新企管	20
苏州慧康	20
湖南中康	20
无锡中康	20
丹阳中康	20
徐州统联	20
泰州中康	20
赣州南康	20
济南统联	20
浙新运管	20
新太新能源	20

宁海聚合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报告期内，克拉玛依基金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③浙能航天氢能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12440），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④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条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网企业电网新建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6 号），以下子公司从事太阳能和风力发电项目的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三年免税期	三免三减半期
东台双创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宁夏浙能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五家渠浙能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五家渠光伏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大柴旦浙能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宁波聚和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宁海聚合	2020.1.1-2022.12.31	2023.1.1-2025.12.31
嘉兴风电	2021.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金昌帷盛二期项目	2021.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嘉峪关正泰二期项目	2021.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瓜州新能源	2021.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远景绥滨	2021.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韩城瑞皇	2021.1.1-2023.12.31	2024.1.1-2026.12.31
格尔木浙新能	2022.1.1-2024.12.31	2025.1.1-2027.12.31
丹阳帷瑞	2022.1.1-2024.12.31	2025.1.1-2027.12.31
武强特百乐	2022.1.1-2024.12.31	2025.1.1-2027.12.31
建德浙光	2022.1.1-2024.12.31	2025.1.1-2027.12.31
格尔木港青光伏	2022.1.1-2024.12.31	2025.1.1-2027.12.31
宁夏宁东新能源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临海风电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塔县浙能国综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莎车浙能国综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博乐浙新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新太新能源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五家渠海天达	2023.1.1-2025.12.31	2026.1.1-2028.12.31
常山光伏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丹阳领航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丹阳领跑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那曲新能源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酒泉风电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隆驰新能源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克拉玛依新能	2024.1.1-2026.12.31	2027.1.1-2029.12.31
东尚光伏	2025.1.1-2027.12.31	2028.1.1-2030.12.31
绿能磐安	2025.1.1-2027.12.31	2028.1.1-2030.12.31
景泰新能源	2025.1.1-2027.12.31	2028.1.1-2030.12.31

(2) 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税务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文件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②根据2015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文件，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84,491,296.12	102,501,500.59
其他货币资金	7,616,233.85	7,614,238.5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616,593,160.74	1,769,146,044.74
合计	1,808,700,690.71	1,879,261,783.84

其他说明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指本公司存放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61,826,270.55	2,379,726,841.75
1 年以内分项明细	2,361,826,270.55	2,379,726,841.75
1 至 2 年	2,238,748,116.18	2,053,318,840.22
2 至 3 年	1,384,695,999.06	1,295,717,051.9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92,002,724.27	1,789,366,694.18
4 至 5 年	1,584,575,657.24	1,358,654,154.97
5 年以上	1,608,424,871.78	727,473,768.37
合计	10,670,273,639.08	9,604,257,351.4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70,273,639.08	100.00	1,153,685,271.97	10.81	9,516,588,367.11	9,604,257,351.40	100	1,036,843,299.40	10.8	8,567,414,052.00
其中：										
组合 1	334,807,375.61	3.14	1,674,036.88	0.50	333,133,338.73	223,940,280.60	2.33	1,119,701.39	0.5	222,820,579.21
组合 2	8,448,595,966.26	79.18	901,415,896.53	10.67	7,547,180,069.73	7,695,427,367.72	80.13	818,735,281.68	10.64	6,876,692,086.04
组合 3	1,858,005,138.42	17.41	250,451,012.73	13.48	1,607,554,125.69	1,637,439,152.12	17.05	216,751,082.78	13.24	1,420,688,069.34
组合 4	28,865,158.79	0.27	144,325.83	0.50	28,720,832.96	47,450,550.95	0.49	237,233.55	0.5	47,213,317.40
合计	10,670,273,639.08	/	1,153,685,271.97	/	9,516,588,367.11	9,604,257,351.40	/	1,036,843,299.40	/	8,567,414,052.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334,807,375.61	1,674,036.88	0.50
组合 2	8,448,595,966.26	901,415,896.53	10.67
组合 3	1,858,005,138.42	250,451,012.73	13.48
组合 4	28,865,158.79	144,325.83	0.50
合计	10,670,273,639.08	1,153,685,27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036,843,299.40	116,997,347.12	155,374.55			1,153,685,271.97
合计	1,036,843,299.40	116,997,347.12	155,374.55			1,153,685,271.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3,163,666,925.54		3,163,666,925.54	29.64	335,550,071.64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079,388,548.39		2,079,388,548.39	19.48	230,839,890.0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813,698,560.50		1,813,698,560.50	16.99	154,365,960.16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398,857,165.78		1,398,857,165.78	13.10	191,570,602.30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1,167,752,833.18		1,167,752,833.18	10.94	135,249,461.85
合计	9,623,364,033.39		9,623,364,033.39	90.15	1,047,575,986.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量保证金	4,000,000.00	200,000.00	3,8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200,000.00	3,8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	3,800,000.0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质量保证金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736,875.50
合计		10,736,875.5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625,690.00	91.48	21,249,288.79	97.50
1 至 2 年	3,805,661.62	7.63	247,499.61	1.14
2 至 3 年	199,898.37	0.40	237,069.85	1.09
3 年以上	244,954.89	0.49	60,484.11	0.27
合计	49,876,204.88	100.00	21,794,342.3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23,169,644.32	46.45
江苏嘉贤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558,292.00	9.1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54,648.27	4.92
江苏柳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81,408.00	3.97
衢州构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80,198.02	3.97
合计	34,144,190.61	68.4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5,876,909.11	8,893,661.52
其他应收款	16,568,275.29	12,787,712.79
合计	52,445,184.40	21,681,374.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47,882.3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035,365.25	
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8,893,661.52	8,893,661.52
合计	35,876,909.11	8,893,661.52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624,584.26	11,367,937.81
1年以内分项明细	12,624,584.26	11,367,937.81
1至2年	3,074,572.29	578,731.68
2至3年	423,915.95	279,722.00
3年以上		
3至4年	40,360.00	494,000.00
4至5年	494,000.00	145,000.00
5年以上	739,910.77	594,910.77
合计	17,397,343.27	13,460,302.26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往来款	6,921,399.10	6,774,116.12
保证金和押金	6,217,733.38	5,758,548.07
备用金和其他	4,258,210.79	927,638.07
合计	17,397,343.27	13,460,302.26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72,589.47			672,589.47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58,163.49			158,163.49
本期转回	1,684.98			1,684.9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829,067.98			829,067.9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说明：

对于其他应收款，以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三阶段作为区分，分别确认为信用损失。

1、第一阶段

适用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在这个阶段，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这通常是指风险较低的金融资产，如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按 5%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第二阶段

适用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在这个阶段，公司需要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目前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3、第三阶段

适用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这通常与原准则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部分类似，如客户破产或发生诉讼等情况。在这一阶段，公司同样需要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目前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72,589.47	158,163.49	1,684.98			829,067.98
合计	672,589.47	158,163.49	1,684.98			829,067.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交割款	5,771,794.04	33.18	资金往来款	1 年以内	288,589.70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0,000.00	13.22	保证金和押金	1-2 年	115,000.00
无锡天言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7,384.22	10.91	备用金和其他	1 年以内	94,869.21
合肥秦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1,376.67	3.23	资金往来款	1 年以内	28,068.83
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南湖林场	500,000.00	2.87	保证金和押金	5 年以上	25,000.00
合计	11,030,554.93	63.41	/	/	551,527.74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2,365.33		5,782,365.33	9,034,038.71		9,034,038.71
周转材料	278,109.56		278,109.56	268,125.71		268,125.71
合同履约成本	268,728.33		268,728.33			
合计	6,329,203.22		6,329,203.22	9,302,164.42		9,302,164.4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472,665,451.16	476,968,795.2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31,812.97	19,615,450.93
预付股权款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19,972,225.00	119,972,224.97
预缴其他税种	301,590.14	2,673.83
合计	979,071,079.27	1,001,559,144.9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 泗海上风力发电有 限公司	817,992,292.40				42,640,236.80			841,477.31				861,474,006.51	
小计	817,992,292.40				42,640,236.80			841,477.31				861,474,006.51	
二、联营企业													
河北新华龙科技有 限公司	119,962,800.81		3,690,000.00		6,995,945.24							130,648,746.05	
浙江松阳抽水蓄能 有限公司	196,538,500.00											196,538,500.00	
青海华俊新能源有 限公司	73,848,052.72				2,353,509.22			171,132.98				76,372,694.92	
金华市沙畈二级电 站有限公司	9,386,124.22				-246,325.75							9,139,798.47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 有限公司	19,865,746.30				-58,374.51							19,807,371.79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37,551,398.97				4,432,958.53			27,918.01	4,722,882.34			37,289,393.17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 有限责任公司	53,334,499.55				1,654,409.25							54,988,908.80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 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283,022.45				16,190,999.99			1,197,645.22				257,671,667.66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23,772,706.41				-172,111.12		102,812.67				23,703,407.9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87,791,223.07				19,266,491.28			24,035,365.25			783,022,349.10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29,708,661.08				344,320.15		21,211.57				30,074,192.80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75,949.74				40,178.58						1,316,128.32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1,167,274.66				28,980.27						1,196,254.93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87,453,284.45				16,462,167.49		852,934.24				204,768,386.18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9,064,718.58				3,611,136.00						292,675,854.58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1,600,000.00	15,750,000.00									127,350,000.00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4,616,493.29				1,618,026.03			2,796,179.60			13,438,339.72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11,552,949.91				-428,246.77						11,124,703.14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773,983.53				4,432,503.57		-201,959.18				175,004,527.92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3,780,460.11				-1,227,994.88		-8,780.33				62,543,684.90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73,584,015.64				-412,679.17						73,171,336.47
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5,468,508.47				-3,073,055.22						12,395,453.25
浙江泰顺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65,545,250.00	12,455,000.00									78,000,250.00
浙江天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65,002,852.15	30,000,000.00			141,070.96						195,143,923.11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25,000.00		1,250,000.00							4,875,000.00	
小计	2,766,553,476.11		63,145,000.00		71,953,909.14		2,162,915.18	31,554,427.19		2,872,260,873.24	
合计	3,584,545,768.51		63,145,000.00		114,594,145.94		3,004,392.49	31,554,427.19		3,733,734,879.75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214,401,360.70	208,428,210.89
权益工具投资	268,736,714.80	268,736,714.80
合计	483,138,075.50	477,164,925.69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07,652.00			2,307,652.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122,261.92			13,122,261.9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3,122,261.92			13,122,261.9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429,913.92			15,429,913.9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04,651.23			1,704,651.23
2.本期增加金额	5,967,910.86			5,967,910.86
(1) 计提或摊销	209,767.50			209,767.50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5,758,143.36			5,758,143.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672,562.09			7,672,562.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57,351.83			7,757,351.83
2.期初账面价值	603,000.77			603,000.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6,774,384,039.82	37,845,218,581.75
固定资产清理	41,456,181.89	43,520,977.97
合计	36,815,840,221.71	37,888,739,559.72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69,427,722.51	58,035,877.66	34,092,242,403.59	242,778,439.94	48,662,484,443.70
2.本期增加金额	24,076,257.41	1,839,284.15	38,141,387.27	3,858,044.42	67,914,973.25
(1) 购置	395,054.74	1,839,284.15	869,525.70	2,914,505.67	6,018,370.26
(2) 在建工程转入	21,166,880.58		39,857,265.44	943,538.75	61,967,684.77
(3) 重分类调整	2,514,322.09		-2,585,403.87		-71,081.78
3.本期减少金额	13,341,745.14	1,191,388.00	11,534,867.72	2,012,870.47	28,080,871.33
(1) 处置或报废	219,483.22	1,191,388.00	3,542,418.84	2,012,870.47	6,966,160.53
(2) 重分类调整			406,686.00		406,686.00
(3) 竣工决算调整			7,585,762.88		7,585,762.88
(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122,261.92				13,122,261.92
4.期末余额	14,280,162,234.78	58,683,773.81	34,118,848,923.14	244,623,613.89	48,702,318,545.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969,090,140.32	44,552,495.20	6,645,381,047.17	134,637,774.00	10,793,661,456.69
2.本期增加金额	219,704,951.96	2,016,486.80	827,480,714.29	74,833,126.16	1,124,035,279.21
(1) 计提	219,704,951.96	2,016,486.80	827,480,714.29	74,701,713.35	1,123,903,866.40
(2) 重分类调整				131,412.81	131,412.81
3.本期减少金额	5,977,626.58	1,172,722.68	4,203,891.03	2,012,395.07	13,366,635.36
(1) 处置或报废	219,483.22	1,172,722.68	4,203,891.03	2,012,395.07	7,608,492.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758,143.36				5,758,143.36

4.期末余额	4,182,817,465.70	45,396,259.32	7,468,657,870.43	207,458,505.09	11,904,330,100.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862,600.00	55,642.38	19,682,488.45	3,674.43	23,604,405.2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862,600.00	55,642.38	19,682,488.45	3,674.43	23,604,405.26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093,482,169.08	13,231,872.11	26,630,508,564.26	37,161,434.37	36,774,384,039.82
2.期初账面价值	10,296,474,982.19	13,427,740.08	27,427,178,867.97	108,136,991.51	37,845,218,581.7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昌清能综合楼及其他	2,371,094.80	产权办理中
洞头分公司生活综合楼	1,094,139.68	产权办理中
宿州恒康综合楼	2,105,142.07	产权办理中
青海华恒综合楼及其他	2,879,535.86	产权办理中
宁夏宁东新能源综合楼	13,706,143.38	产权办理中
韩城瑞皇 110kv 升压站	82,194,863.01	产权办理中
丹阳帷瑞升压站	1,305,712.04	产权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台风损毁待处理设备	41,455,706.49	43,440,296.69
其他设备	475.4	
运输工具		80,681.28
合计	41,456,181.89	43,520,977.97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18,285,308.44	2,610,970,807.99
合计	3,018,285,308.44	2,610,970,807.9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东尚新能源 3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764,701,139.81		764,701,139.81	768,735,521.30		768,735,521.30
东尚新能源 2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97,660,270.76		497,660,270.76	516,828,511.42		516,828,511.42
隆驰新能源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510,869,810.53		510,869,810.53	498,252,436.10		498,252,436.10
景泰新能源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288,692,768.20		288,692,768.20	265,449,205.83		265,449,205.83
浙奉新能源奉化区裘村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项目	258,751,577.11		258,751,577.11	164,789,663.19		164,789,663.19
陇信风电民勤红沙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69,928,946.50		169,928,946.50	78,870,327.50		78,870,327.50
舟山风电普陀 2 号海上风力发电场项目	164,664,702.23		164,664,702.23			
浦江抽蓄抽水蓄能电站	90,062,572.36		90,062,572.36	89,686,195.61		89,686,195.61
绿能磐安仁川 25.5MW _p 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74,120,154.81		74,120,154.81	72,914,477.15		72,914,477.15
常山光伏“农业+新能源”100MW 光伏项目	11,745,432.50		11,745,432.50	61,641,100.49		61,641,100.49
常山光伏新昌乡 5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9,578,638.92		19,578,638.92	8,400,017.70		8,400,017.70
甘孜光伏乡城贡札（II 标）光伏发电项目	7,871,850.36		7,871,850.36	3,368,275.27		3,368,275.27
丹阳领跑延陵镇 15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704,919.46		4,704,919.46	176,876.70		176,876.70
谢村源水电智能管控平台项目	15,120,665.00		15,120,665.00	15,115,405.00		15,115,405.00
西子龙游县横山镇天池村 68MW 药光互补项目	26,300,000.56		26,300,000.56			
象山风电 4 号海上风力发电场项目	629,670.14		629,670.14			
其他零星项目	112,882,189.19		112,882,189.19	66,742,794.73		66,742,794.73
合计	3,018,285,308.44		3,018,285,308.44	2,610,970,807.99		2,610,970,807.9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东尚新能源 36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	2,317,280,200.00	768,735,521.30	-4,034,381.49			764,701,139.81	78.19	90	14,682,762.55	7,791,231.19	2.78	自有资金、借款
东尚新能源 28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 项目	1,871,645,200.00	516,828,511.42	-19,168,240.66			497,660,270.76	89.4	90	12,214,432.27	6,249,805.37	2.78	自有资金、借款
隆驰新能源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600,811,232.00	498,252,436.10	12,617,374.43			510,869,810.53	85.03	90	40,103,662.78	11,049,814.77	5.5	借款
浙能景泰 10 万千瓦 风电项目	597,123,900.00	265,449,205.83	23,243,562.37			288,692,768.20	48.35	90	4,819,418.48	2,611,688.41	2.25	自有资金、借款
浙奉新能源奉化区 裘村镇 150MW 渔 光互补光伏项目	840,600,000.00	164,789,663.19	93,961,913.92			258,751,577.11	30.78	26.82	2,287,420.56	2,030,742.78	1.07	自有资金、借款
陇信风电民勤红沙 岗 10 万千瓦风电项 目	541,476,300.00	78,870,327.50	91,058,619.00			169,928,946.50	31.37	31.37	1,266,011.11	1,031,661.11	2.05	自有资金、借款
舟山风电普陀 2 号 海上风力发电场项 目	5,281,250,000.00	16,659,288.23	148,005,414.00			164,664,702.23	3.12	3				自有资金
谢村源水电智能管 控平台项目	31,200,000.00	15,115,405.00	5,260.00			15,120,665.00						自有资金
合计	12,081,386,832.00	2,324,700,358.57	345,689,521.57			2,670,389,880.14	/	/	75,373,707.75	30,764,943.63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4,824,735.51	8,842,259.30	329,449.70	381,893,826.93	735,890,271.44
2.本期增加金额	339,472,430.68				339,472,430.68
新增租赁	282,806,871.23				282,806,871.23
其他	56,665,559.45				56,665,559.45
3.本期减少金额	10,706,825.33		329,449.70		11,036,275.03
其他	10,706,825.33		329,449.70		11,036,275.03
4.期末余额	673,590,340.86	8,842,259.30		381,893,826.93	1,064,326,427.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882,519.39	4,845,942.05	213,532.20	44,059,251.65	82,001,245.29
2.本期增加金额	15,345,762.00	1,352,090.42	30,504.61	9,163,937.81	25,892,294.84
(1)计提	15,345,762.00	1,352,090.42	30,504.61	9,163,937.81	25,892,294.84
3.本期减少金额	6,309,355.68		244,036.81	0.01	6,553,392.50
(1)其他	6,309,355.68		244,036.81	0.01	6,553,392.50
4.期末余额	41,918,925.71	6,198,032.47		53,223,189.45	101,340,147.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1,671,415.15	2,644,226.83		328,670,637.48	962,986,279.46
2.期初账面价值	311,942,216.12	3,996,317.25	115,917.50	337,834,575.28	653,889,026.1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7,169,260.91	256,894,533.67	39,757,643.74	5,069,817.24	518,891,25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394,844.17		255,907.55		1,650,751.72
(1)购置	988,158.17		225,040.29		1,213,198.46
(2)其他	406,686.00		30,867.26		437,553.26
3.本期减少金额				210,377.36	210,377.36
(1)其他				210,377.36	210,377.36
4.期末余额	218,564,105.08	256,894,533.67	40,013,551.29	4,859,439.88	520,331,629.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0,984,284.04	45,766,990.38	30,597,174.53	2,286,631.45	119,635,080.40
2.本期增加金额	2,645,056.27	4,749,802.53	1,480,061.56	253,810.96	9,128,731.32
(1)计提	2,645,056.27	4,749,802.53	1,480,061.56	253,810.96	9,128,731.32
3.本期减少金额				131,412.81	131,412.81
(1)其他				131,412.81	131,412.81
4.期末余额	43,629,340.31	50,516,792.91	32,077,236.09	2,409,029.60	128,632,398.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934,764.77	206,377,740.76	7,936,315.20	2,450,410.28	391,699,231.01
2.期初账面价值	176,184,976.87	211,127,543.29	9,160,469.21	2,783,185.79	399,256,175.16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洞头分公司土地使用权	681,185.09	正在办理中
宿州恒康土地使用权	370,414.74	正在办理中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大洋水电	2,712,714.54					2,712,714.54
岩樟溪水电	9,604,637.67					9,604,637.67
安民水电	11,272,476.24					11,272,476.24
金昌帷盛	6,083,870.27					6,083,870.27
民勤正泰	4,990,118.12					4,990,118.12
敦煌正泰	53,365,249.32					53,365,249.32
瓜州光源	4,936,130.66					4,936,130.66
江苏双创	43,146.60					43,146.60
合计	93,008,343.42					93,008,343.4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大洋水电	2,712,714.54					2,712,714.54
敦煌正泰	53,365,249.32					53,365,249.32
金昌帷盛	6,083,870.27					6,083,870.27
瓜州光源	4,936,130.66					4,936,130.66
合计	67,097,964.79					67,097,964.79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大洋水电和民勤正泰 输电线路建造和改造	2,210,578.10		74,158.33		2,136,419.77
民勤正泰红沙岗输变 电工程	1,242,151.22		76,865.55		1,165,285.67
中卫清银草原植被恢 复费	1,166,827.01		29,918.64		1,136,908.37
省属改制退休费用	572,482.29		32,713.28		539,769.01
新疆爱康治沙工程治 沙费用	244,781.84		11,211.38		233,570.46
嘉兴风电办公室装修 费	6,074,845.75	15,754.72	1,040,550.59		5,050,049.88
嘉兴风电生产人员培 训及提前进厂费	1,067,970.25		149,530.01		918,440.24
远景绥滨土地补偿款	1,295,895.68		161,986.96		1,133,908.72
广胜新能源青苗补偿 款	914,483.54		31,175.58		883,307.96
武强特百乐土地租赁 费	3,145,948.63		66,463.71		3,079,484.92
合计	17,935,964.31	15,754.72	1,674,574.03		16,277,145.0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00,000.00	1,230,000.00	8,200,000.00	1,230,000.00
可抵扣亏损	21,734,397.25	3,260,159.59	34,481,504.81	5,172,225.72
信用减值准备	1,153,030,643.36	172,839,832.27	1,036,329,859.54	156,561,568.35
租赁负债	82,002,160.61	8,890,916.15	77,109,877.78	17,410,811.06
递延收益	1,235,044.18	294,373.29	1,550,625.77	372,604.9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48,294,704.17	7,327,272.98	50,668,834.95	7,698,024.73
合计	1,314,496,949.57	193,842,554.28	1,208,340,702.85	188,445,234.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抵扣差异	1,216,924.87	304,231.22	1,175,536.17	293,884.04
使用权资产	77,941,605.36	7,870,093.58	72,642,873.16	16,264,642.39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535,749,968.28	234,381,574.54	1,297,268,586.28	241,693,931.95
合计	1,614,908,498.51	242,555,899.34	1,371,086,995.61	258,252,458.3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5,352.28	173,697,202.00	28,932,698.75	159,512,53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45,352.28	222,410,547.06	28,932,698.75	229,319,759.6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380,555.55
可抵扣亏损	672,560,729.00	464,254,896.47
资产减值准备	23,604,405.26	23,604,405.26
信用减值准备	1,165,538.06	1,186,029.33
其他	12,056,000.52	12,056,000.52
合计	709,386,672.84	502,481,887.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48,362,067.47	48,765,936.36	
2026 年	98,741,758.62	99,266,013.29	
2027 年	30,403,024.33	30,578,382.86	
2028 年	209,931,855.42	210,477,982.74	
2029 年	200,405,325.34	75,166,581.22	
2030 年	84,716,697.82		
合计	672,560,729.00	464,254,896.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工程款	155,330,769.02		155,330,769.02	148,408,626.84		148,408,626.8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50,159,844.73		1,350,159,844.73	1,258,684,104.78		1,258,684,104.78
项目前期费	158,591,085.22		158,591,085.22	152,312,867.60		152,312,867.60
其他	2,626,924.92		2,626,924.92	2,989,307.69		2,989,307.69
合计	1,666,708,623.89		1,666,708,623.89	1,562,394,906.91		1,562,394,906.91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5,620,233.80	55,620,233.80	冻结、抵押	住房资金等	27,618,238.46	27,618,238.46	冻结、抵押	住房资金等
应收账款	8,955,944,509.45	7,990,693,263.34	质押	借款质押、融资租赁公司借款质押	8,055,568,858.30	7,244,605,361.05	质押	借款质押、融资租赁公司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7,780,855,456.21	5,558,126,360.90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抵押	8,459,094,870.92	5,907,396,357.50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5,771,483.46	67,484,058.48	抵押	借款抵押	95,771,483.46	68,943,513.13	抵押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769,505,763.73	769,505,763.73	抵押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抵押	744,192,002.64	744,192,002.64	抵押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6,924.92	2,626,924.92	冻结	土地复垦保证金	1,866,008.16	1,866,008.16	冻结	土地复垦保证金
合计	17,660,324,371.57	14,444,056,605.17	/	/	17,384,111,461.94	13,994,621,480.94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08,000,000.00	2,16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46,402.83	1,922,776.95
合计	2,509,646,402.83	2,164,922,776.9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543,243,660.60	2,334,767,057.39
土地成本	57,707,293.00	57,707,293.00
货款	11,686,546.45	25,823,005.82
设备款	170,783,239.08	172,580,694.87
委托运行维护费	30,539,894.13	35,491,994.99
修理费	11,273,194.22	29,764,208.66
其他	51,995,806.15	81,474,407.88
合计	1,877,229,633.63	2,737,608,662.6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821,500.00	未结算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01,889,006.75	未结算
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49,239,293.00	未结算
湖北省电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7,715,386.41	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794,109.82	未结算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2,107,665.93	未结算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31,725,864.76	未结算
甘肃电通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0,961,761.95	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30,900,987.66	未结算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未结算
浙江江能建设有限公司	21,421,516.75	未结算
上海电力设计院物资有限公司	19,419,858.88	未结算
新疆博源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160,091.74	未结算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56,054.92	未结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943,946.96	未结算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17,742,661.30	未结算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7,240,823.60	未结算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17,161,603.86	未结算
霍尔果斯汉景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未结算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4,956,806.35	未结算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14,236,451.27	未结算
青海格尔木昆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118,481.66	未结算
合计	701,113,873.5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赁款	7,532,357.65	15,930,887.86
合计	7,532,357.65	15,930,887.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技术服务费	100,000.00	
预收电费款	1,744.26	70,619.47
合计	101,744.26	70,619.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528,880.69	111,842,762.35	115,661,160.97	47,710,482.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38,132.47	23,428,561.08	24,109,258.20	1,257,435.35
合计	53,467,013.16	135,271,323.43	139,770,419.17	48,967,917.4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27,100.24	79,312,853.90	74,332,713.88	28,607,240.26
二、职工福利费		7,178,706.87	7,178,706.87	
三、社会保险费	10,197,210.18	10,085,656.29	18,261,745.48	2,021,120.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15,347.81	9,455,449.27	17,601,827.40	1,968,969.68
工伤保险费	81,862.37	610,759.79	640,470.85	52,151.31
生育保险费		19,447.23	19,447.23	
四、住房公积金	1,502,385.00	11,333,395.96	12,194,498.96	641,28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02,185.27	3,592,013.00	3,353,359.45	16,440,838.82
六、其他短期薪酬		340,136.33	340,136.33	
合计	51,528,880.69	111,842,762.35	115,661,160.97	47,710,482.0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80,906.29	18,109,030.62	19,149,469.21	740,467.70
2、失业保险费	58,615.15	463,398.54	485,937.48	36,076.21
3、企业年金缴费	98,611.03	4,856,131.92	4,473,851.51	480,891.44
合计	1,938,132.47	23,428,561.08	24,109,258.20	1,257,435.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7,952,397.38	94,203,190.37
印花税	972,712.59	1,243,355.72
企业所得税	72,193,313.39	49,092,137.71
个人所得税	181,571.48	9,335,195.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0,916.16	761,484.42
房产税	1,415,674.47	3,418,467.23
土地增值税		3,182.67
教育费附加	1,455,517.14	745,726.65
水资源税和库区基金	22,335,355.40	17,237,830.10
土地使用税	7,030,102.62	6,459,228.70
耕地占用税	7,072,020.20	7,072,020.20
其他	19,529.52	12,307.78
合计	221,659,110.35	189,584,126.65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8,175,559.38	356,577,974.41
其他应付款	695,010,636.36	721,077,263.34
合计	1,053,186,195.74	1,077,655,237.75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58,175,559.38	356,577,974.41
合计	358,175,559.38	356,577,974.4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权收购款	15,250,517.50	16,087,710.68
往来款	289,695,218.00	333,225,878.86
押金、质保金和保证金	343,816,056.68	321,762,010.28
代扣代缴社保和公积金	3,697,977.87	3,319,547.11
住房资金	3,287,490.50	3,287,490.50
预提费用	27,645,164.54	27,695,733.54
其他	11,618,211.27	15,698,892.37
合计	695,010,636.36	721,077,263.34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5,655,323.00	未结算
合计	165,655,323.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76,492,587.82	2,372,214,180.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2,115,892.92	329,668,505.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123,989.13	34,035,315.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17,974,856.01	18,237,763.52
合计	3,693,707,325.88	2,754,155,764.8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180.53
合计		9,180.5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875,860,855.91	18,970,886,730.23
保证借款		1,984,087,392.45
信用借款	8,959,064,555.67	5,890,73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120,437,927.66	133,116,687.38
质押、抵押及保证借款	6,600,000.00	9,1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375,058.46	10,546,861.01
合计	26,967,338,397.70	26,998,467,671.0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889,356,538.97	576,711,548.1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123,989.13	34,035,315.17
合计	832,232,549.84	542,676,232.98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028,987,516.98	3,318,437,728.7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028,987,516.98	3,318,437,728.77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3,323,709,150.74	3,598,373,344.03
海域使用权	47,394,259.16	49,732,890.1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342,115,892.92	329,668,505.42
合计	3,028,987,516.98	3,318,437,728.77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163,576.54		871,549.99	34,292,026.55	财政拨款
合计	35,163,576.54		871,549.99	34,292,026.5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04,675,324.00						2,404,675,324.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18,457,831.43			6,718,457,831.43
其他资本公积	223,157,551.19	3,301,631.65		226,459,182.84
合计	6,941,615,382.62	3,301,631.65		6,944,917,014.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中 381,094.32 元系子公司特克斯昱辉从原股东保证金中扣回垫付土地出让金形成的，2,920,537.33 元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和县石塘水电站，以及合营企业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他权益变动，本公司按享有的权益比例相应调增。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780.18							96,780.1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780.18							96,780.1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780.18							96,780.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143,928.34	24,139,546.21	5,010,142.79	34,273,331.76
合计	15,143,928.34	24,139,546.21	5,010,142.79	34,273,331.7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应急部制定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8,557,345.72			238,557,345.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8,557,345.72			238,557,345.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31,515,569.86	2,610,117,943.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31,515,569.86	2,610,117,943.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1,656,630.09	566,503,398.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116,680.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70,129.86	302,989,090.8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7,102,070.09	2,831,515,569.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0,074,387.87	1,388,028,696.73	2,569,948,549.02	1,240,343,321.22
其他业务	24,776,604.49	15,579,852.79	25,103,134.20	16,177,248.44
合计	2,454,850,992.36	1,403,608,549.52	2,595,051,683.22	1,256,520,569.6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收入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水电业务	511,453,764.76	210,212,853.59	511,453,764.76	210,212,853.59
光伏业务	931,603,868.18	597,419,813.66	931,603,868.18	597,419,813.66
风力业务	979,523,271.32	576,182,870.50	979,523,271.32	576,182,870.50
其他业务	7,493,483.61	4,213,158.98	7,493,483.61	4,213,158.98
合计	2,430,074,387.87	1,388,028,696.73	2,430,074,387.87	1,388,028,696.7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	2,430,074,387.87	1,388,028,696.73	2,430,074,387.87	1,388,028,696.7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430,074,387.87	1,388,028,696.73	2,430,074,387.87	1,388,028,696.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12,697,675.46	10,378,875.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82,287.36	4,753,731.55
水资源税	7,846,646.75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32,178.85	7,480,537.50
房产税	1,555,502.96	1,903,762.96
印花税	1,086,757.94	1,104,322.42
车船使用税	60,730.54	52,280.66
其他	73,480.44	26,669.51
合计	37,735,260.30	25,700,180.4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3,773,530.22	71,480,336.97
折旧摊销费	5,971,906.93	7,335,951.68
物业管理费	5,774,133.19	4,451,768.96

差旅费	4,490,219.09	4,713,853.53
办公费	2,264,555.51	2,278,148.36
交通费	1,890,051.42	2,226,632.69
中介费	1,075,747.93	5,838,496.88
技术支持服务费	758,903.51	2,191,439.18
业务招待费	691,434.10	1,037,901.65
其他	4,302,704.13	4,653,229.18
合计	100,993,186.03	106,207,759.0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2,904.31	170,437.03
其他		117,730.19
合计	1,122,904.31	288,167.22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23,668,712.28	512,876,271.63
减：资本化费用	47,188,525.64	14,512,528.46
减：利息收入	1,820,537.07	12,514,268.4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6,988.02	281,066.09
合计	474,786,637.59	486,130,540.8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海水电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555,555.54	555,555.54
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300,000.00	
谢村源水电 2014 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227,000.00	227,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9,028.82	189,715.73
稳岗补贴	211,478.89	3,885.41
创新人才项目政策资金	210,000.00	
规上企业奖励	2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1,859.79	63,232.82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	80,000.00	
引才社保补贴	59,618.25	

谢村源水电 2011 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50,277.78	50,277.78
国高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谢村源水电 2012 小水库改造省补助资金	31,666.67	31,666.67
谢村源水电路改迁后期运营补助	7,050.00	7,050.00
重点项目建设突出贡献政府补助奖励		300,000.00
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5,48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7,000.00
稳增长奖励补贴		7,152.00
其他	28,963.19	50,710.52
合计	2,392,498.93	1,568,726.47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4,594,145.94	145,491,581.66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0,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73,149.81	2,196,145.53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4,692,149.39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52,834.32
合计	120,567,295.75	170,453,210.9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6,841,972.57	-158,661,987.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6,478.51	837,316.19
合计	-116,998,451.08	-157,824,671.0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75.00
合计		2,875.00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0,568.59	248,990.55
合计	70,568.59	248,990.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	466,000.00	120,181.48	466,000.00
保险赔款收入		440,920.95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08,081.34	
罚没及违约赔偿收入	55,011.88	1,630,249.20	55,011.8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563.91		25,563.91
其他利得	660,655.27	253,722.09	660,655.27
合计	1,207,231.06	4,653,155.06	1,207,231.0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4.20	
对外捐赠	74,963.40	190,170.55	74,963.40
税收滞纳金	921,287.55	10.50	921,287.55
其他	86,102.56	270,504.07	86,102.56
合计	1,082,353.51	460,959.32	1,082,353.5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400,428.00	154,243,750.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93,878.49	-31,952,828.47
合计	85,306,549.51	122,290,922.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2,761,244.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0,690,311.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064,675.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478,106.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987,167.9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36,701.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8,079.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596,947.08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8,648,536.4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3,216.40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85,306,549.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19,498.75	473,933.72
利息收入	2,054,250.58	23,175,882.31
租赁收入		40,000.00
收到押金保证金	7,073,693.40	2,779,411.21
收到其他往来款和代垫款项	23,198,706.87	24,361,713.86

收回备用金		662.5
收到保险赔款	3,879,645.03	
其他	3,302,849.59	963,512.33
合计	40,628,644.22	51,795,115.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65,689,746.69	32,503,726.86
捐赠支出	61,948.00	215,361.19
支付押金保证金	1,932,466.80	73,770,158.58
支付其他往来款和代垫款项	10,178,313.31	14,373,847.60
支付备用金	987,516.23	1,819,490.75
其他	602,577.58	9,212,387.54
合计	79,452,568.61	131,894,972.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尚光伏280+360MW渔光互补项目	773,992,460.29	
合计	773,992,460.2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前期费	363,137.22	
收回定期存款及利息	40,000,000.00	
合计	40,363,137.2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保证金		119,972,225.00
存入定期存款	68,000,000.00	
项目前期费	82,213.56	2,004,500.00
其他		1,200.00
合计	68,082,213.56	121,977,925.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223,285,340.72	2,500,000.00
合计	223,285,340.72	2,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款	39,636,529.06	38,166,673.81
支付融资租赁公司借款	535,361,061.55	373,869,308.26
支付的使用权租赁款	41,123,476.19	8,036,046.35
其他	3,025,396.18	12,398,554.22
合计	619,146,462.98	432,470,582.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164,922,776.95	1,465,000,000.00	30,015,113.95	1,150,291,488.07		2,509,646,402.83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29,388,919,615.35	3,005,788,612.12	413,527,867.29	2,546,430,253.23		30,261,805,841.53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576,711,548.15		355,946,461.86	43,301,471.04		889,356,538.97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3,648,106,234.19	223,285,340.72	56,430,557.69	556,718,722.70		3,371,103,409.90
应付股利	356,577,974.41		47,640,328.57	46,042,743.60		358,175,559.38
合计	36,135,238,149.05	4,694,073,952.84	903,560,329.36	4,342,784,678.64	-	37,390,087,752.61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7,454,694.84	616,554,871.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75.00
信用减值损失	116,998,451.08	157,824,671.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23,963,880.62	973,857,414.0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139,907.64	8,708,255.78
无形资产摊销	8,934,604.08	8,282,912.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74,574.03	1,539,278.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568.59	-248,990.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63.91	274.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6,480,186.64	498,363,743.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567,295.75	-170,453,21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84,665.92	-25,458,31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09,212.57	-6,494,513.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2,961.20	-1,674,24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485,658.29	-
		1,189,730,017.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54,023.92	11,194,573.64
其他	32,862,160.16	37,142,38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92,479.18	919,406,208.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3,080,456.91	2,440,765,712.4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1,643,545.38	2,418,915,011.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563,088.47	21,850,701.11

(3).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837,193.18
其中: 广胜新能源	837,193.18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37,193.18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53,080,456.91	1,851,643,545.38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3,080,456.86	1,851,643,545.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5	0.0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080,456.91	1,851,643,545.38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保证金	7,620,233.80	7,618,238.46	住房资金、土地复垦保证金
定期存款	48,000,000.00	20,000,000.00	计划持有至到期
合计	55,620,233.80	27,618,238.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6 月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 1,839,421.2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5,140,892.2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1,096,951.84	

合计	1,096,951.84
----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22,904.31	170,437.03
其他		117,730.19
合计	1,122,904.31	288,167.2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22,904.31	288,167.2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杭州西子	2025-2-6		100.00	购买	2025-2-6	控制权已转移		89.58	17,695,929.33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适用 不适用**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纳入原因
景宁光伏	2025-3-31	新设立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舟山风电	100,000.00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00		投资设立
象山风电	4,000.00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甘孜光伏	700.00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00		投资设立
东尚新能源	80,000.00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尚光伏	80,000.00	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瑞新能源	11,500.00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隆驰新能源	100.00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韩城瑞皇	2,110.00	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	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酒泉风电	30,000.00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乐浙新	4,320.00	新疆博州博乐市	新疆博州博乐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丹阳光煦	6,690.00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阳帷瑞	6,690.00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福风电	5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永福县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新太新能源	922.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浙新能风电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00		投资设立
建德浙光	1,212.00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双创	96,000.00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台双创	96,000.00	江苏东台	江苏东台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东锦康	500.00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洋水电	3,50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克拉玛依城投	50,800.00	新疆克拉玛依	新疆克拉玛依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00		投资设立
克拉玛依新能	9,100.00	新疆克拉玛依	新疆克拉玛依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00	投资设立
蓝田光伏	50.00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岩樟溪水电	4,00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杭州湾浙源	1,030.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浙源	4,000.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聚和	1,800.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海聚合	1,800.00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浙能	28,000.00	宁夏中卫	宁夏中卫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港青光伏	4,230.00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青发	59,560.00	青海西宁青海省海西	青海西宁青海省海西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青海华恒	5,000.00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华拓	2,000.00	青海尖扎	青海尖扎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华益	30,000.00	青海大柴旦	青海大柴旦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浙新能	7,500.00	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柴旦浙能	7,500.00	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政区	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政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浙新能	4,538.00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61	投资设立
沙湾水电	105,000.00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长柏水电	15,000.00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五家渠浙能	17,410.00	新疆五家渠	新疆五家渠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五家渠光伏	4,000.00	新疆五家渠	新疆五家渠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武强特百乐	3,000.00	河北衡水	河北衡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国综	27,600.00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莎车浙能国综	10,893.00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塔县浙能国综	5,423.00	新疆喀什	新疆喀什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五家渠海天达	11,3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瓜州新能源	13,442.00	甘肃瓜州	甘肃瓜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余姚风电	50.00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远景绥滨	25,000.00	黑龙江省鹤岗市	黑龙江省鹤岗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胜新能源	10,158.00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川水电	8,00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清能发展	258,039.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阳中康	100.00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赣州南康	100.00	江西赣州	江西赣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统联	100.00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州博州	21,941.00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四子王旗能源	5,400.00	内蒙古乌兰察布	内蒙古乌兰察布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衢州力诺	3,000.00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宿州恒康	16,000.00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州中康	100.00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特克斯昱辉	6,300.00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中康	100.00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聚阳	21,137.00	新疆伊犁哈	新疆伊犁哈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伊阳	7,000.00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徐州统联	100.00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修浙源	2,200.00	江西九江	江西九江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投资设立
瑞旭投资	15,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爱康	33,712.00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昱辉	16,533.00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柯坪嘉盛	6,944.00	新疆阿克苏地区	新疆阿克苏地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南中康	200.00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慧康	100.00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兴光伏	12,000.00	浙江湖州	浙江湖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50	投资设立

敦煌天润	4,800.00	甘肃敦煌	甘肃敦煌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敦煌正泰	29,153.00	甘肃敦煌	甘肃敦煌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台正泰	22,704.00	甘肃张掖	甘肃张掖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瓜州光源	3,750.00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峪关正泰	13,399.00	甘肃嘉峪关	甘肃嘉峪关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昌清能	36,100.00	甘肃金昌	甘肃金昌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昌帛盛	9,865.00	甘肃金昌	甘肃金昌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民勤正泰	10,685.00	甘肃武威	甘肃武威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昌正泰	36,658.00	甘肃金昌	甘肃金昌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卫清银	4,800.00	宁夏中卫	宁夏中卫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卫正泰	4,124.00	宁夏中卫	宁夏中卫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浙源	26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10	投资设立
松阳环亚	5,10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2.10	投资设立
九州博乐	17,000.00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机国能	5,000.00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8.1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民水电	4,00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谢村源水电	3,00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6.3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松阳浙源	4,81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浙新企管	1,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浙奉新能源	15,821.00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碳银	15,821.00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海水电	170,20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能航天氢能	1,95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0.00		投资设立
华光潭水电	16,17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嘉兴风电	170,000.00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临海风电	84,800.00	浙江台州	浙江台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00		投资设立
绿能发展	100,0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常山开发	13,703.00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山绿能光伏	4,132.00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常山光伏	9,571.00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陇信风电	10,000.00	甘肃省武威市	甘肃省武威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镇江领翌	21,010.00	江苏省丹阳市	江苏省丹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阳领跑	16,409.00	江苏省丹阳市	江苏省丹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丹阳领航	4,601.00	江苏省丹阳市	江苏省丹阳市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琼海新能源	50.00	海南省琼海市	海南省琼海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01	投资设立
富阳抽蓄	13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80	投资设立
宁夏宁东新能源	18,200.00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01	投资设立
吉电新能源	8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8.05	投资设立
浦江抽蓄	160,000.00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金华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15	投资设立
高峰抽蓄	150,000.00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70	投资设立
景泰新能源	11,000.00	甘肃省白银市	甘肃省白银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80	投资设立
绿能磐安	2,389.00	浙江省金华市	浙江省金华市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0.80	投资设立
克拉玛依基金	20,000.00	新疆克拉玛依市	新疆克拉玛依市	金融业		46.15	投资设立
浙新运管	2,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那曲新能源	5,305.00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00		投资设立
东营新能源	100.0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投资设立
松阳新能源	20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舟山浙源	2,340.00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投资设立
温州风电	500.00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01	投资设立

云霄浙新能	50.00	福建云霄	福建云霄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西子	5,651.4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子龙游	5,651.40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景宁光伏	50.00	浙江丽水	浙江丽水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上述持股比例为认缴比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海水电	35.00	37,859,117.86		795,195,554.59
清能发展	46.50	-11,341,572.74		2,686,000,821.56
江苏双创	49.00	22,525,585.04		703,810,760.5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海水电	248,172,307.99	3,164,944,460.72	3,413,116,768.71	279,415,100.70	861,714,369.19	1,141,129,469.89	85,044,545.65	3,236,505,490.13	3,321,550,035.78	252,162,521.85	908,547,041.91	1,160,709,563.76
清能发展	6,078,022,488.08	6,206,773,694.15	12,284,796,182.23	2,252,987,132.96	5,606,268,547.27	7,859,255,680.23	5,855,276,354.03	6,506,522,574.70	12,361,798,928.73	1,827,886,662.22	6,100,090,886.19	7,927,977,548.41
江苏双创	1,328,040,817.42	3,888,696,061.68	5,216,736,879.10	534,850,884.29	3,245,529,216.40	3,780,380,100.69	1,175,230,875.14	3,982,806,102.65	5,158,036,977.79	419,362,750.98	3,350,606,445.26	3,769,969,196.2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海水电	276,133,901.68	108,168,908.18	108,168,908.18	160,024,747.15	422,160,047.44	205,117,227.09	205,117,227.09	199,209,992.69
清能发展	530,746,998.16	-19,142,508.10	-19,142,508.10	-50,445,466.38	673,622,961.90	63,166,968.04	63,166,968.04	-121,121,182.36
江苏双创	261,712,921.71	45,970,581.71	45,970,581.71	86,858,042.70	291,091,318.90	53,520,613.78	53,520,613.78	108,908,656.0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风力发电	50.00		权益法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水力发电	17.14		权益法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水力发电	15.36		权益法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湖州	浙江杭州	水力发电	11.11		权益法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水力发电	23.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主要系在被投资单位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派有两名董事；在被投资单位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派有两名董事；2018 年之前对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派有两名董事，2018 年起派有一名董事，且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45,038,941.23	1,004,046,353.2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075,753.66	58,112,897.16
非流动资产	5,559,549,895.05	5,754,408,670.13
资产合计	6,704,588,836.28	6,758,455,023.39
流动负债	658,461,556.61	607,716,040.44
非流动负债	4,280,372,328.34	4,440,999,446.44
负债合计	4,938,833,884.95	5,048,715,486.8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65,754,951.33	1,709,739,536.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82,877,475.68	854,869,768.26
调整事项	-21,403,469.17	-21,259,988.0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403,469.17	-21,259,988.04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61,474,006.51	817,992,292.4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64,636,628.02	365,072,384.77
财务费用	66,687,436.33	85,334,488.11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85,280,473.60	92,462,585.3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280,473.60	92,462,585.3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2,378,337,538.73	303,020,000.00	1,164,487,089.59	624,656,971.93	3,006,096,997.47	275,264,397.30	1,010,206,351.56	519,301,844.32
非流动资产	7,268,271,733.49	2,204,610,000.00	896,370,695.63	663,732,293.14	7,304,365,838.97	2,215,103,459.49	941,776,858.35	714,173,595.21
资产合计	9,646,609,272.22	2,507,630,000.00	2,060,857,785.22	1,288,389,265.07	10,310,462,836.44	2,490,367,856.79	1,951,983,209.91	1,233,475,439.53
流动负债	2,916,991,111.47	77,390,000.00	187,182,706.54	100,446,704.31	3,693,711,650.06	101,410,100.56	233,261,330.69	121,351,961.22
非流动负债	2,938,309,510.39	529,160,000.00	30,575,293.12	67,630,962.23	2,832,765,109.34	512,660,000.12	30,575,293.12	67,630,962.23
负债合计	5,855,300,621.86	606,550,000.00	217,757,999.66	168,077,666.54	6,526,476,759.40	614,070,100.68	263,836,623.81	188,982,923.45
少数股东权益	763,574,278.09	3,400,000.00			721,833,240.29	3,319,51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27,734,372.27	1,897,680,000.00	1,843,099,785.56	1,120,311,598.53	3,062,152,836.75	1,872,978,236.18	1,688,146,586.10	1,044,492,516.0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783,022,349.10	291,483,648.00	204,768,386.18	257,671,667.66	787,791,223.07	289,064,718.58	187,453,284.45	240,283,022.4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83,022,349.10	292,675,854.58	204,768,386.18	257,671,667.66	787,791,223.07	289,064,718.58	187,453,284.45	240,283,022.4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52,873,118.06	232,470,000.00	806,003,237.22	487,823,359.52	1,016,401,662.48	309,360,000.00	864,181,247.44	506,727,755.84
净利润	143,548,069.40	23,610,000.00	147,327,294.67	70,535,748.78	129,538,654.04	38,600,000.00	209,269,277.49	72,744,877.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1,886.60				31,935.75			
综合收益总额	143,536,182.80	23,610,000.00	147,327,294.67	70,535,748.78	129,570,589.79	38,600,000.00	209,269,277.49	72,744,877.6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4,035,365.25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34,122,615.72	1,261,961,227.5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7,179,704.67	35,602,581.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7,179,704.67	35,602,581.86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5,163,576.54			871,549.99		34,292,026.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163,576.54			871,549.99		34,292,026.55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海水电滩坑水电站的防洪库容建设补助	555,555.54	555,555.54
谢村源水电 2014 年水库加固补助资金	227,000.00	227,000.00
谢村源水电 2011 农田水利省补助资金	50,277.78	50,277.78
谢村源水电 2012 小水库改造省补助资金	31,666.67	31,666.67
谢村源水电线路改迁后期运营补助	7,050.00	7,050.00
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3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9,028.82	189,715.73
稳岗补贴	211,478.89	3,885.41
创新人才项目政策资金	210,000.00	
规上企业奖励	20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61,859.79	63,232.82
企业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	80,000.00	
引才社保补贴	59,618.25	
国高企业认定奖励	50,000.00	
其他	28,963.19	50,710.52
重点项目建设突出贡献政府补助奖励		300,000.00
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5,48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27,000.00
稳增长奖励补贴		7,152.00
合计	2,392,498.93	1,568,726.47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90.15%（2024 年末：89.96%）；本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3.41%（2024 年末：74.9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4,663.01			254,663.01
应付账款		187,722.96			187,722.96
其他应付款		105,318.62			105,31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050.16			461,050.16
长期借款			848,426.49	2,578,351.72	3,426,778.21
租赁负债			21,764.01	101,844.97	123,608.98
长期应付款			176,506.55	165,973.50	342,480.05
合计		1,008,754.75	1,046,697.05	2,846,170.19	4,901,621.99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19,896.35			219,896.35
应付账款		273,760.87			273,760.87
其他应付款		107,765.52			107,76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811.18			382,811.18
长期借款			926,224.07	2,567,213.62	3,493,437.69
租赁负债			41,167.51	37,040.54	78,208.05
长期应付款			200,900.11	159,555.04	360,455.15
合计		984,233.92	1,168,291.69	2,763,809.20	4,916,334.8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期末，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 11,357.48 万元（上年年末：9,799.16 万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3,138,075.50	483,138,075.5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3,138,075.50	483,138,075.50
（1）债务工具投资			214,401,360.70	214,401,360.70
（2）权益工具投资			268,736,714.80	268,736,714.80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83,138,075.50	483,138,075.50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能源行业	1,000,000.00	59.88	59.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家电投集团舟山智慧海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韩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乐清市瓯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杭州市临安区润丰水电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龙泉市水电总站	其他重要关联方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重要关联方
邹承慧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4,974.95	/	/	54,578.23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569.05	/	/	1,288,207.55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76,009.68	/	/	415,886.88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54,902.94	/	/	135,138.93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采购商品	1,025,454.00	/	/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03,793.30	/	/	351,378.03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64,017.60	/	/	17,160,699.93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9,811.32	/	/	506,632.08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45,769.97	/	/	3,616,208.89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2,000.24	/	/	878.05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880,382.84	/	/	4,116,598.01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052,462.62	/	/	10,364,281.67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189,339.62	/	/	7,189,339.62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82,385.85	/	/	139,800.00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4,339.62	/	/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201.48	/	/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335,210.85	/	/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346,982.30
乐清市瓯越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59,433.96
龙泉市水电总站	接受劳务		/	/	988,171.58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956,680.42
浙江浙能企业管理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9,783.01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82,594.58

中海油融风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919,880.89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1,421,216.74
浙江浙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5,309.7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475.85	320,834.84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945.28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79,646.02	
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71,698.11	471,698.11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87	451,451.47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79,646.02	5,011,099.53
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83,018.87	566,037.74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0,377.36	10,284,570.10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5,114.84	
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2,264.15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9,433.94	32,820.7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3,396.24	9,924.52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867.92	1,735.85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547.18	566.04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641.51	1,132.08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566.04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566.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发电厂	招待所收入	566.04	6,509.43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6,509.43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3,122.69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4,528.30	
浙江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83.02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83.02
龙泉市水电总站	招待所收入		320.75
浙江浙能普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320.75
广厦（舟山）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平湖独山港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省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浙能龙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66.04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641.51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849.06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962.26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132.08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132.08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415.10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603.77
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603.77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698.1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2,264.16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3,396.23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4,339.62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377.35
浙江浙能温州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377.35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5,377.35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待所收入		5,943.39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招待所收入		11,037.7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青田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96,951.8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35,840.71	2,037.32					3,697.84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819.26					102,221.8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7,550.39						

浙江浙能物 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64.15					2,264.15		2,400.00		
----------------	--------	----------	--	--	--	--	----------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46,267,230.39	2021-9-29	注 1	否

注 1：本公司对联营企业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RHZL 2021-102-0619-ZSZH】《融资租赁合同》、【RHZL-2021-108-0620-ZSZH】国内保理业务协议-1、【RHZL-2021-108-0620-ZSZH-1】国内保理业务协议-2、【RHZL-2021-108-0620-ZSZH-2】国内保理业务协议-3 和【RHZL-2021-108-0620-ZSZH-3】国内保理业务协议-4 项下的实际投放本金的 20% 以及该部分本金相应的利息、税金等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上述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将与浙源海洋渔业科技(嵊泗)有限公司签订的《大洋山生态高效养殖暨屋顶分布式光伏示范基地项目水产养殖棚承包租赁合同》项下产生的其拥有合法所有权及处分权的应收租金及其他款项，包括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及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作为反担保物向本公司提供以本公司作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的反担保质押，该反担保质押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公司向《融资租赁合同》或任一《国内保理业务协议》项下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履行保证责任后三年。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注 4	2020.1.3	注 2, 注 4	否
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2018.1.9	注 2	否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8.12.24	2032.10.21	否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2,000,000.00	2018.1.22	2033.10.26	否
遂昌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2018.12.19	2027.3.18	否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注 3]	130,000,000.00	2019.3.12	2027.3.11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5.3.27	2027.3.26	否
邹承慧	110,000,000.00	2015.3.27	2027.3.26	否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4	2020.8.4	注 4	否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4	2020.8.4	注 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2：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为转让方）为本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同时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完成之日/完成之日起 1 年/完成之日 3 年/完成之日 20 年。2020 年 1 月 3 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对股权质押进行了工商登记，质权人由本公司变更为清能发展公司。2020 年 8 月 4 日，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扩大担保范围，扩大内容详见注 4。

注 3：此项担保为股权质押，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办理股权登记，此处披露的起始日为收到首笔租赁款之日；合同规定的租赁本金为 1.46 亿元，并以最终实际支付的为准，实际支付为 1.3 亿元。

注 4：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九州博乐 30% 及金昌清能 49% 股权设立质押担保（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及 2020 年 1 月 3 日进行工商登记）。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股权转让协议》、《承诺书》和《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等）项下对清能发展及其项目公司的义务，包括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以及债务重组事项下的所有债权等。该担保事项至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均履行完其全部义务或已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此外，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及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同一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委托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5-3-24	2026-3-23	
一般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4-10-31	2025-4-25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24-11-6	2025-10-3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4-11-19	2025-11-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2024-12-20	2025-1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25-1-23	2026-1-2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2025-5-27	2026-5-2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4,000,000.00	2025-6-11	2026-6-10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25-6-13	2026-6-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4-11-13	2026-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4-11-13	2026-1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4-11-13	2027-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00.00	2024-11-13	2027-1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4-12-18	2026-6-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4-12-18	2026-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4-12-18	2027-6-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00.00	2024-12-18	2027-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5-9-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6-3-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6-9-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7-3-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7-9-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8-3-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8-9-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9-3-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29-9-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30-3-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30-9-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31-3-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5-3-23	2031-9-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	2025-3-23	2032-3-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4-2-26	2027-2-25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3-8-10	2026-8-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3-8-14	2026-8-1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4-2-2	2027-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4-2-19	2027-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3-6-8	2026-6-5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23-5-23	2026-5-2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023-12-18	2026-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2024-1-4	2026-12-3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1-9	202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3-3-15	2026-3-1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2-2-14	2025-2-1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10-17	2025-1-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24-1-18	2027-1-15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4-3-18	2027-3-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5-6-17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4-5-16	2027-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200,000.00	2024-12-18	2027-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	2020-5-20	2035-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4-8-16	2027-8-1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8-16	2025-2-1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4,220,000.00	2024-7-9	2039-7-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500,000.00	2022-11-30	2038-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650,000.00	2024-4-17	2048-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22-10-21	2025-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3-2-24	2026-2-2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040,000.00	2022-6-23	2037-6-2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5-2-18	2028-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22-5-25	2038-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23-9-14	2038-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6,100,000.00	2018-12-24	2033-1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7,960,000.00	2020-4-17	2033-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200,000.00	2021-1-11	2034-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0	2023-11-23	2034-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180,000.00	2018-12-24	2025-6-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8,900,000.00	2024-5-24	2025-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2,600,000.00	2024-7-8	2025-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5,400,000.00	2024-7-25	2025-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9-18	2025-3-2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2024-11-12	2025-5-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	2024-12-13	2025-6-2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4-9-18	2027-9-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200,000.00	2024-11-12	2027-11-1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500,000.00	2024-12-13	2027-12-1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19-4-26	2025-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2019-11-27	2025-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0-1-31	2025-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2020-7-28	2025-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12-18	2025-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0-12-29	2025-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1-1-8	2025-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	2023-11-27	2025-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0	2019-4-26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300,000.00	2019-11-27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00	2020-1-31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0,300,000.00	2020-7-28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5,500,000.00	2020-12-18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40,500,000.00	2020-12-29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40,500,000.00	2021-1-8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0,100,000.00	2023-11-27	2035-12-2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0,000,000.00	2024-12-13	2035-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00	2023-3-20	2026-3-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5,000,000.00	2024-5-22	2027-5-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90,000,000.00	2024-6-17	2027-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44,000,000.00	2025-5-15	2028-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00	2025-6-17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44,800,000.00	2024-4-12	2027-4-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2,000,000.00	2024-11-14	2027-1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34,000,000.00	2024-4-12	2027-4-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5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0	2024-11-14	2027-1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12-18	2027-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9,500,000.00	2024-5-16	2027-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4-11-14	2027-1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25-5-15	2028-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5-6-18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6-19	2027-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	2024-9-18	2027-9-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6-19	2025-3-1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4-1-11	202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820,000.00	2024-10-15	2027-10-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4-6-19	2027-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	2024-9-18	2027-9-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0	2024-12-17	2027-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0.00	2024-11-7	2027-11-5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23-12-18	2026-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00.00	2024-1-17	2027-1-15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4-6-17	2027-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4-4-17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	2024-7-15	2027-7-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7-15	2025-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24-7-15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5-5-15	2028-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5-6-17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0	2025-4-15	2028-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4-17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5-15	2027-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2024-7-15	2027-7-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7-15	2025-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00	2024-10-17	2027-10-15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4-10-17	2025-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1-14	2027-1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1-14	2025-5-1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2024-12-12	2027-12-1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12-12	2025-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0	2024-4-17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	2024-10-17	2027-10-15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4-10-17	2025-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0	2025-4-15	2028-4-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2025-6-17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5-5-15	2028-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5-15	2027-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2024-7-15	2027-7-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7-15	2025-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00	2024-10-17	2027-10-15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0-17	2025-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1-14	2027-1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1-14	2025-5-1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0	2024-12-12	2027-12-1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4-12-12	2025-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4-6-17	2027-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00,000.00	2024-9-13	2027-9-1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4-9-13	2025-3-2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0-15	2027-10-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0-15	2025-3-2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	2024-11-14	2027-11-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4-11-14	2025-3-2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00	2024-12-17	2027-12-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2024-12-17	2025-3-2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5-04-15	2028-04-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25-05-15	2028-0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25-06-17	2028-0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4-4-12	2027-4-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5-16	2027-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	2024-7-22	2027-7-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4-12	2027-4-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5-24	2027-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900,000.00	2024-12-18	2027-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4-12-18	2025-6-3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25-1-9	202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	2024-1-11	2025-1-1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5-1-9	202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4-1-11	2025-1-1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24-3-15	2027-3-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24-6-14	2027-6-1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	2023-12-15	2026-12-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2025-6-17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	2024-6-24	2027-6-2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24-4-17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300,000.00	2024-12-6	2027-12-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5-4-14	2028-4-1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5-6-26	2028-6-25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5-1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6-6-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6-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7-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7-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8-6-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8-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9-6-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6-26	2029-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4-6-26	2038-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4-11-21	2025-1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4-11-21	2026-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4-11-21	2027-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4-11-21	2028-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4-11-21	2029-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	2024-11-21	2039-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6-6-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6-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7-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7-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8-6-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8-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9-6-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4-12-20	2029-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4-12-20	2040-6-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5-1-16	2040-6-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5-5-23	2039-12-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500,000.00	2022-11-30	2038-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650,000.00	2024-4-17	2048-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700,000.00	2025-3-19	2028-3-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200,000.00	2022-5-27	2025-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6-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6-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7-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7-11-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8-5-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8-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9-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2-5-27	2029-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2-5-27	2030-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900,000.00	2022-5-27	2030-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900,000.00	2022-5-27	2031-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900,000.00	2022-5-27	2031-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900,000.00	2022-5-27	2032-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2-11-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3-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3-11-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4-5-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4-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5-5-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2-5-27	2035-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20,000.00	2022-5-27	2036-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20,000.00	2022-5-27	2036-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20,000.00	2022-5-27	2037-5-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20,000.00	2022-5-27	2037-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550,000.00	2019-1-18	2033-1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250,000.00	2019-3-26	2033-1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000,000.00	2021-1-15	2033-12-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2,000,000.00	2018-6-25	2035-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4-10-17	2025-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4-7-11	2026-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4-10-17	2026-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4-7-11	2027-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4-7-11	202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4-10-17	202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4-7-11	2028-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4-7-11	202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4-10-17	202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4-7-11	2029-1-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4-7-11	202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4-10-17	202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4-7-11	2030-1-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4-7-11	2030-7-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4-10-17	2030-7-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1-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1-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4-10-17	2031-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2-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2-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4-10-17	2032-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3-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3-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4-10-17	2033-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4-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4-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024-10-17	2034-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7-11	2035-1-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4-7-11	2035-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0-17	2035-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6-1-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6-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0-17	2036-7-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7-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0-17	2037-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8-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0-17	2038-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9-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3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0-17	2039-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40-1-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4-7-11	2040-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4-10-17	2040-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12-27	2040-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5-6-18	2040-7-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7,000,000.00	2020-5-20	203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024-6-17	2027-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7-11	2025-7-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4-7-11	2026-7-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2024-7-11	2027-7-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0	2025-3-10	2028-3-3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5-6-18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2024-4-17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5-16	2027-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0	2024-10-15	2027-10-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50,000.00	2024-9-13	2027-9-1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	2025-6-17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000,000.00	2020-2-27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000,000.00	2020-2-27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000,000.00	2020-2-27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000,000.00	2020-2-27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0	2020-2-27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0	2020-2-27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0	2020-2-27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0	2020-2-27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0	2020-2-27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250,000.00	2020-3-9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0	2020-5-14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	2020-5-14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	2020-5-14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00	2020-5-14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20,000.00	2020-5-14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20,000.00	2020-5-14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00,000.00	2020-4-9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2020-4-9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6-10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0-7-15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0-7-15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0-8-20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8-20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8-20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1-11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20-12-16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020-9-28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020-9-28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60,000.00	2020-9-28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60,000.00	2020-9-28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	2020-9-28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4-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4-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2020-9-28	2035-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2020-9-28	2036-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0-10-15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0-10-15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0-10-15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0-10-15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0-10-15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0-10-15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0-10-15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0-10-15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0-10-15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0-10-15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	2020-10-15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900,000.00	2020-10-15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900,000.00	2020-10-15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900,000.00	2020-10-15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900,000.00	2020-10-15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900,000.00	2020-10-15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900,000.00	2020-10-15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900,000.00	2020-10-15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900,000.00	2020-10-15	2034-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900,000.00	2020-10-15	2034-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900,000.00	2020-10-15	203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900,000.00	2020-10-15	2035-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10-15	2036-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34-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11-10	2034-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0-11-10	203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0-11-10	2035-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2020-11-10	2036-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2020-12-15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450,000.00	2020-12-15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50,000.00	2020-12-15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4-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4-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5-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	2020-12-15	2036-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	2021-3-9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50,000.00	2021-3-9	2025-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50,000.00	2021-3-9	2026-4-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50,000.00	2021-3-9	2026-10-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50,000.00	2021-3-9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50,000.00	2021-3-9	2027-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1-3-9	2028-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1-3-9	2028-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1-3-9	2029-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2021-3-9	2029-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0-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1-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1-10-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2-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2-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3-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21-3-9	2033-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21-3-9	2034-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21-3-9	2034-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21-3-9	203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21-3-9	2035-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2021-3-9	2036-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2024-4-17	2027-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10-11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10-11	2025-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10-11	2026-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10-11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4-10-11	2027-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024-10-11	2027-9-3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2-18	2025-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2-18	2025-12-15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2-18	2026-6-15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2-18	2026-12-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2-18	2027-6-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2024-12-18	2027-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2025-2-18	2028-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5-3-17	2028-3-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6,000,000.00	2025-4-17	2028-4-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25-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25-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26-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27-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28-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28-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29-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29-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30-4-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31-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31-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32-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00,000.00	2020-9-28	2033-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9-28	2033-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9-28	2034-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9-28	2034-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9-28	203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600,000.00	2020-9-28	2035-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5-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5-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6-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7-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8-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8-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9-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29-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0-4-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1-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1-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2-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3-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3-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4-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4-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0-15	2035-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5-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5-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6-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7-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8-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8-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9-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29-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0-4-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1-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1-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2-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3-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3-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4-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4-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400,000.00	2020-11-10	2035-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5-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5-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6-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7-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8-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8-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9-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29-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0-4-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1-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1-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2-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3-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3-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4-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4-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750,000.00	2020-12-15	203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0-12-15	2035-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5-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5-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6-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6-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7-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7-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8-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8-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9-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29-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00	2020-12-15	2030-4-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0-10-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1-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1-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2-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2-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3-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3-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4-4-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4-10-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	2020-12-15	2035-10-19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025-2-18	2028-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5-4-21	2028-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5-5-15	2028-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43,900,000.00	2022-5-25	2038-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81,900,000.00	2023-9-14	2038-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200,000.00	2022-05-25	202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100,000.00	2023-9-14	2025-4-20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5,500,000.00	2025-6-17	2028-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7,000,000.00	2023-12-21	2026-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00	2024-11-22	2025-11-21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3-6-9	2026-6-8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4,000,000.00	2023-6-15	2026-6-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0	2024-5-22	2027-5-12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5-01-08	2028-01-0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3,000,000.00	2023-12-18	2026-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2,000,000.00	2024-5-15	2027-5-14	
浙江省能源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	1,900,000.00	2024-11-18	2027-11-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11-18	2025-5-31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23-12-4	2026-12-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0.00	2024-10-24	2027-10-23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24-10-24	2025-1-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900,000.00	2024-7-9	2028-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2024-7-9	2025-4-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860,000.00	2024-12-26	2027-6-2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2024-12-26	2025-6-16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0	2025-6-20	2028-6-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25-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25-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26-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26-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27-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27-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28-6-19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28-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29-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29-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30-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30-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31-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31-12-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2021-6-18	2032-6-18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70,000.00	2021-6-18	2032-12-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0	2021-6-18	2033-6-17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10,000.00	2021-6-18	2033-12-19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利得		6,670,739.25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42,820.10	2,786,712.2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02,413.31	4,021,920.23

关联方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694,583.33	18,718,544.44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301,996.19	88,907,360.94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85,577.81	6,368,938.45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195,582.67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56,187.51
黄岩热电厂		60,637.50
浙江省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868,000.00
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1,924.31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7,826,792.99	55,931,821.30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283,671.56	16,732,221.78

关联方手续费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1,210.45	941,072.78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16,593,160.74		1,769,146,044.74	
应收账款	浙江浙能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240,000.00	1,200.00		
应收账款	赣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64,815.78	5,324.08	1,045,068.05	5,225.34
应收账款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2,949,725.51	14,748.63		
应收账款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00.00	24,500,000.00	122,500.00
应收账款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95,133.40	3,475.68	11,397,766.00	56,988.85
应收账款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00,841.32	6,926.32

预付款项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33,790.00			
预付款项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			
预付款项	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		42,800.00	
预付款项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280.00		56,280.00	
预付款项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45		40,259.52	
预付款项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2,581.11			
预付款项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150.90		24,150.90	
预付款项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6,886.00	
应收股利	青海华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8,893,661.52		8,893,661.52	
应收股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035,365.25			
应收股利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47,882.34			
其他应收款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441,330.00	22,066.50	293,499.00	14,674.95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70.83	200.00	6,041.98	302.10
其他应收款	韩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50,000.00	22,500.00	450,000.00	22,5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0.00	50,000.00	2,500.00
合同资产	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500,000.00	25,000.00

合同资产	浙江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3,500,000.00	175,000.00	3,500,000.00	17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8,737,667.3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短期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0,387,500.00	1,001,054,166.67
短期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11,824,388.90	1,071,788,455.54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840.71	
应付账款	北京航天雷特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137,710.00	12,834,410.00
应付账款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42,712.27	380,148.48
应付账款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56,054.92	
应付账款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188,676.01	751,443.01
应付账款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5,280,178.79	6,430,156.79
应付账款	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25,412,288.29	240,835,397.49
应付账款	浙江天虹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66,665.45	1,857,379.72
应付账款	浙江浙电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494,160.85	494,160.85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303,130.00	464,080.00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1,981,132.07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477,500.00	817,688.68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122,641.51	2,122,641.51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477,518.87	4,561,379.25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786,776.84	1,834,774.07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318.29	10,434,035.67
应付账款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1,542,804.23	12,029,702.47
应付账款	浙江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9,578.34
应付账款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667,500.00	837,500.00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96,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39,203.84	913,378.11
应付账款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349,056.60	349,056.60
应付账款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603,757.30
应付股利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10,804,403.85	310,804,403.85
应付股利	松阳县田园强村投资有限公司	5,390,000.00	5,390,000.00
应付股利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1,652,714.78	21,153,041.48
应付股利	龙泉市水电总站	3,661,797.98	3,661,797.98
应付股利	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989,463.33	340,000.00
应付股利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6,779,057.80	3,586,628.11
应付股利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东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73.68	
其他应付款	霍尔果斯正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62,007.80	184,351.06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9,941,141.11	98,347,258.12
其他应付款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5,830,281.59	8,555,123.18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147.41	40,822.95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87,360.00	395,36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3,557,888.69	176,363,209.16
其他应付款	浙江正泰智维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8,365.95	669,634.74
其他应付款	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正泰自动化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0,300.00	20,3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浙能物流有限公司		1,683.45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864.00	6,864.00
预收款项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77,492.09	13,555,233.81
长期借款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478,168,260.27	5,954,695,638.73
长期应付款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92,837,222.96	2,208,205,885.77
长期应付款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7,037,705.49	642,459,867.9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上海璞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3,884,334.06	239,027,852.0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浙江浙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702,714.04	49,912,561.4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97,427,671.33	287,104,278.89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商标授权使用

2019年9月23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5730638、5731188的商标无偿许可给本公司使用，并授权本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本公司下属企业依本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之权利使用许可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许可商标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有效期：2009.11.28-2029.11.27）；若许可商标续展注册的，则自动延至续展注册后的有效期届满之日。

(2) 共同投资

①2020年1月2日，本公司、浙新企管和上饶市创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杭州昊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认缴出资1,025.00万元，占比4.5556%；浙新企管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0.4444%。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和浙新企管尚未实缴出资。

②2021年3月11日，本公司、浙新企管、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嘉兴穗禾浙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认缴出资6,850万元，占比4.928%；浙新企管认缴出资100.00万元，占比0.072%。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实缴资本金67,189,059.54元，浙新企管已实缴资本金100万元。

- ③2021年7月12日，本公司、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立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太原环投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忻州浙新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占比30%；浙江环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00万元，占比25%。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 ④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51,000.00万元，占比51%；浙能电力认缴出资49,000.00万元，占比49%，注册资本金按照投资进度逐步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实缴资本金51,000.00万元。
- ⑤2021年8月1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发展与浙能电力共同收购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100%股权，其中绿能发展受让25%股权，浙能电力受让75%股权，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后适时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增资。根据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5月31日），新华龙股权评估价值确认为人民币8,013.20万元，故绿能发展受让价格为2,003.30万元，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实缴1,000.00万元。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完成后，绿能发展和浙能电力拟将新华龙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亿元，由绿能发展和浙能电力按出资比例增资，其中绿能发展新增注册资本3,750.00万元，浙能电力新增注册资本11,250.00万元。2022年4月13日，绿能发展和浙能电力拟将新华龙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4.68亿元，其中绿能发展认缴1.17亿元，浙能电力认缴3.51亿元，后续具体实缴出资按张北综合能源项目资金需求结合增资情况分批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绿能发展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0,550.49万元。
- ⑥2021年10月14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发展与浙能电力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绿能发展认缴出资7,650.00万元，占比51%；浙能电力认缴出资7,350.00万元，占比49%。2024年6月4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200.00万元，绿能发展认缴出资9,282.00万元，占比51%；浙能电力认缴出资8,918.00万元，占比49%。截至2025年6月30日，绿能发展累计实缴注册资本9,276.75万元。
- ⑦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浙能国际和临海市海洋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临海设立合资公司临海风电，本公司认缴出资46,640.00万元，占比55%；浙能国际认缴出资21,200.00万元，占比25%。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实缴资本金43,846.00万元。
- ⑧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发展与浙能国际、杭州富春山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山居”）、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院”）共同设立富阳抽蓄，其中绿能发展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6.63亿元，占股51%；浙能国际认缴3.77万元，占股29%，截至2025年6月30日，绿能发展尚未实缴出资。2025年6月，绿能发展收购浙能国际持有的富阳抽蓄29%股权，收购价201,765,493.29元。
- ⑨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与拟与浙能集团、浙能电力、浙江浙能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环保”）、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燃气”）、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研究院”）共同组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1亿元，占股10.5%。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实缴资本金7,350.00万元。
- ⑩2023年1月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发展拟与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能服”）、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电”）共同设立浙江浙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绿能发展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4亿元，占股55%。截至2025年6月30日，绿能发展尚未实缴出资。
- ⑪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发展与浙能国际、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琼海新能源，其中绿能发展认缴出资人民币为25.50万元，占股51%。截至2025年6月30日，绿能发展尚未实缴出资。
- ⑫2023年6月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绿能发展与浙能国际、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共同设立舟山浙能明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绿能发展认缴出资人民币为15.00万元，占股30%。截至2025年6月30日，绿能发展尚未实缴出资。
- ⑬2024年9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风电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股东浙能国际，将原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新增认缴出资15,500万元，

累计认缴出资 16,500 万元；本公司放弃部分优先增资权，由浙能国际新增认缴出资 13,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浙能国际将持有舟山风电 45% 股权，本公司持有舟山风电 55% 股权；2025 年 1 月，舟山风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55,000.00 万元，占比 55%，浙能国际认缴 45,000.00 万元，占比 4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能国际已实缴出资 37,500.00 万元，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

⑭2025 年 4 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浙能集团、浙能电力按各自股比同比例对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增资至 18,000 万元，其中公司按股比增资并拨付资本金 1,600.00 万元。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3).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2,145,355,457.78	3,336,351,681.51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元

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	期限
高台正泰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30,000,000.00	2023.10.29-2025.10.28
瓜州光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77,500,000.00	2016.2.4-2030.10.20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甘孜州乡城浙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15,950,005.00	[注]	[注]	否

注：2023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与甘孜州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能发展”）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甘孜州乡城县正斗 50 万千瓦“1+N”光伏项目（以下简称“甘孜项目”）优选工作并中选。经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明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甘孜项目优选工作中标的，原则上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单位，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方，履约保证金由本公司缴纳。甘孜项目可研静态投资为 239,944.45 万元，履约保证金总额为 23,994.445 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现金 11,997.2225 万元（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 11,997.2225 万元（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开具，2025 年已撤销 2,399.4445 万元，保函余额 9,597.7780 万元），返还履约保证金采取先返还银行保函部分的形式，并根据开发进度按比例返还，直至甘孜项目全容量并网发电并通过验收。2024 年，本公司与甘能发展签署《合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甘孜光伏作为项目公司，并作为履约主体，缴纳履约保证金，承担扣除风险。甘孜光伏需要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已由本公司代为缴纳并开具保函，为此甘孜光伏以保证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与甘孜项目履约保证义务相关的全部协议项下，本公司代其向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的履约保证金（包括现金部分和银行保函部分），以及本公司向甘孜光伏追偿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险费及申请执行费用等，如有），反担保期限自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甘孜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本公司退还履约保证金之日止。若甘孜光伏未能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本公司有权追偿相关费用。

3、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风电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情况如下：

单位：元

保函受益人	保函金额	保函到期日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6,000,000.00	2025-6-30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30,000,000.00	2025-9-30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14,000,000.00	2026-12-31
合计	50,000,000.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88,972,986.9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88,972,986.99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690,352.51	18,067,519.76
1年以内分项明细	19,690,352.51	18,067,519.76
1至2年	6,583,913.58	5,651,321.23
2至3年	1,704,179.65	201,610.68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7,978,445.74	23,920,451.67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78,445.74	100.00	358,588.68	1.28	27,619,857.06	23,920,451.67	100.00	272,072.56	1.14	23,648,379.11
其中：										
组合 1	525,439.02	1.88	2,627.20	0.50	522,811.82	611,252.11	2.56	3,056.26	0.50	608,195.85
组合 2	4,798,669.23	17.15	338,715.92	7.06	4,459,953.31	3,942,266.49	16.48	255,914.07	6.49	3,686,352.42
组合 4	3,449,110.30	12.33	17,245.56	0.50	3,431,864.74	2,624,288.57	10.97	13,102.23	0.50	2,611,186.34
组合 5	19,205,227.19	68.64			19,205,227.19	16,742,644.50	69.99			16,742,644.50
合计	27,978,445.74	/	358,588.68	/	27,619,857.06	23,920,451.67	/	272,072.56	/	23,648,379.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525,439.02	2,627.20	0.50
组合 2	4,798,669.23	338,715.92	7.06
组合 4	3,449,110.30	17,245.56	0.50
组合 5	19,205,227.19		
合计	27,978,445.74	358,58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1	3,056.26	-429.06				2,627.20
组合 2	255,914.07	82,801.85				338,715.92
组合 4	13,102.23	4,143.33				17,245.56
组合 5						
合计	272,072.56	86,516.12				358,588.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549,632.66		6,549,632.66	23.4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市洞头区供电公司	5,324,108.25		5,324,108.25	19.03	341,343.12
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281,872.51		3,281,872.51	11.73	

肃北浙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925,663.05		1,925,663.05	6.88	9,628.32
宁波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0,926.75		1,870,926.75	6.69	
合计	18,952,203.22		18,952,203.22	67.74	350,971.4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3,063,170.90	132,936,900.05
其他应收款	8,851,437.19	5,322,787.72
合计	171,914,608.09	138,259,687.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47,882.3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035,365.25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43,023.26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13,821,000.00	13,821,000.00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1,260,000.00	1,260,000.00
龙泉市岩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781,320.69	7,781,320.69
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9,032,500.00	9,032,500.00
浙江松阳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610,000.00	5,610,000.00
青海浙新能青发能源有限公司	3,733,079.36	3,733,079.36
丹阳市光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中卫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825,000.00	3,825,000.00
中卫清银源星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0,000.00	43,000,000.00
衢州力诺天昱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金昌帷盛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918,000.00	918,000.00
永修县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瓜州县光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05,000.00	2,805,000.00
敦煌市天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3,621,000.00	3,621,000.00
民勤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825,000.00	3,825,000.00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55,000.00	10,455,000.00
合计	163,063,170.90	132,936,900.05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浙江浙能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43,000,000.00	5年以上	尚未发放	否
高台县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455,000.00	5年以上	尚未发放	否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13,821,000.00	5年以上	尚未发放	否
合计	67,276,000.00	/	/	/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49,631.47	3,777,659.42
1 年以内分项明细	5,149,631.47	3,777,659.42
1 至 2 年	2,591,836.64	1,548,239.21
2 至 3 年	1,158,464.5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8,899,932.68	5,325,898.63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和押金	28,930.00	28,930.00
备用金和其他	940,979.83	33,288.21
新能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7,930,022.85	5,263,680.42
合计	8,899,932.68	5,325,898.63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3,110.91			3,110.91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384.58			45,384.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 余额	48,495.49			48,495.4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保证金和押金	1,446.50					1,446.50
备用金和其他	1,664.41	45,384.58				47,048.99
合计	3,110.91	45,384.58				48,495.4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甘孜州乡城浙 新能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5,504,477.50	61.85	项目代垫款	1 年以内	

莎车浙能国综 新能源有限公 司	1,158,464.57	13.02	代垫款	2-3 年	
新疆爱康电力 开发有限公司	186,831.12	2.10	应收利息	1 年以内	
青海昱辉新能 源有限公司	164,597.92	1.85	应收利息	1 年以内	
新疆聚阳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43,864.35	1.62	应收利息	1 年以内	
合计	7,158,235.46	80.44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510,531,418.40		10,510,531,418.40	10,267,791,426.40		10,267,791,426.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349,217,943.65		3,349,217,943.65	3,213,239,419.85		3,213,239,419.85
合计	13,859,749,362.05		13,859,749,362.05	13,481,030,846.25		13,481,030,846.2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浙能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杭州新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9,220,000.00						9,220,000.00	
青海浙新能青发能源有限公司	387,906,324.84						387,906,324.84	
浙江新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远景绥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579,748,109.58						579,748,109.58	
五家渠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4,100,000.00						174,100,000.00	

宁夏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景宁畲族自治县大洋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4,168,189.49						44,168,189.49	
龙泉市岩樟溪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5,110,800.00						65,110,800.00	
浙江龙川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2,519,224.86						22,519,224.86	
浙江松阳谢村源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146,238.19						70,146,238.19	
浙江浙能北海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184,400,065.87						1,184,400,065.87	
浙江浙能华光潭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71,381,898.71						171,381,898.71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59,081,304.95						1,259,081,304.95	
浙江浙能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97,340,000.00		100,000.00				97,440,000.00	

韩城市瑞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100,000.00						21,100,000.00	
连云港赣榆东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8,000,000.00		186,000,000.00				694,000,000.00	
亚洲新能源电力（瓜州）有限公司	128,289,279.83						128,289,279.83	
江苏双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9,583,380.20						489,583,380.20	
浙江象山浙能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00,000.00						10,300,000.00	
舟山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1,934,000.00						11,934,000.00	
浙江浙能航天氢能技术有限公司	11,700,000.00						11,700,000.00	
宁波聚和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7,270,000.00						17,270,000.00	
丹阳市光煦新能源有限公司	66,830,000.00						66,830,000.00	
武强县特百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473,760,008.00		36,239,992.00				510,000,000.00	
四川浙新能沙湾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50,000,000.00						1,050,000,000.00	
四川浙新能长柏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酒泉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23,110,855.69						423,110,855.69	
克拉玛依浙能城投能源有限公司	60,060,000.00						60,060,000.00	
博乐市浙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3,200,000.00						43,200,000.00	
新疆浙能国综能源有限公司	140,760,000.00						140,760,000.00	
青海格尔木港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300,000.00						42,300,000.00	
建德市浙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20,000.00						12,120,000.00	
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8,460,000.00						438,460,000.00	
浙江浙能嘉兴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18,000,000.00						1,518,000,000.00	

浙江广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99,360,746.19							99,360,746.19	
宁波江北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浙江松阳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4,531,000.00							24,531,000.00	
五家渠浙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浙能（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31,200,000.00							31,200,000.00	
合计	10,267,791,426.40		242,739,992.00					10,510,531,418.4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39,395,761.57				42,640,236.80		841,477.31				882,877,475.68	
小计	839,395,761.57				42,640,236.80		841,477.31				882,877,475.68	
二、联营企业												

金华市沙畈二级电站有限公司	9,386,124.22				-246,325.75						9,139,798.47
泰顺仙居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9,865,746.30				-58,374.51						19,807,371.79
杭州临安青山殿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7,551,398.97				4,432,958.53		27,918.01	4,722,882.34			37,289,393.17
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53,334,499.55				1,654,409.25						54,988,908.80
华东桐柏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0,283,022.45				16,190,999.99		1,197,645.22				257,671,667.66
云和县石塘水电站	23,772,706.41				-172,111.12		102,812.67				23,703,407.9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787,791,223.07				19,266,491.28			24,035,365.25			783,022,349.10
舟山渔光科技有限公司	29,708,661.08				344,320.15		21,211.57				30,074,192.80
松阳大岭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75,949.74				40,178.58						1,316,128.32
瑞安市高湖水电有限公司	1,167,274.66				28,980.27						1,196,254.93
华东天荒坪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187,453,284.45				16,462,167.49		852,934.24				204,768,386.18
浙江珊溪水利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89,064,718.58				3,611,136.00						292,675,854.58
浙江衢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1,600,000.00	15,750,000.00									127,350,000.00
浙江景宁惠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4,616,493.29				1,618,026.03			2,796,179.60			13,438,339.72
杭州武强水电实业有限公司	9,192,485.61				-428,246.77						8,764,238.84
山西华电广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0,773,983.53				4,432,503.57		-201,959.18				175,004,527.92

山西华电阳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3,780,460.11				-1,227,994.88		-8,780.33				62,543,684.90	
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	73,584,015.64				-412,679.17						73,171,336.47	
浙能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15,468,508.47				-3,073,055.22						12,395,453.25	
浙江泰顺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65,545,250.00		12,455,000.00								78,000,250.00	
浙江天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65,002,852.15		30,000,000.00		141,070.96						195,143,923.11	
肃北浙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25,000.00		1,250,000.00								4,875,000.00	
小计	2,373,843,658.28		59,455,000.00		62,604,454.68		1,991,782.20	31,554,427.19			2,466,340,467.97	
合计	3,213,239,419.85		59,455,000.00		105,244,691.48		2,833,259.51	31,554,427.19			3,349,217,943.65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5,647.92	2,793,129.28	2,824,695.41	2,707,964.14
其他业务	7,015,607.67	103,964.91	5,691,227.78	103,964.91
合计	10,071,255.59	2,897,094.19	8,515,923.19	2,811,929.0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收入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风电业务	3,055,647.92	2,793,129.28	3,055,647.92	2,793,129.28
资产租赁	56,987.58	103,964.91	56,987.58	103,964.91
对外提供劳务	4,185,904.16		4,185,904.16	
其他	2,772,715.93		2,772,715.9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10,071,255.59	2,897,094.19	10,071,255.59	2,897,094.19
按商品转让时间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071,255.59	2,897,094.19	10,071,255.59	2,897,094.19
合计	10,071,255.59	2,897,094.19	10,071,255.59	2,897,094.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4,644.13	69,5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244,691.48	134,602,340.14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4,851,149.83	17,091,726.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96,145.53
合计	115,270,485.44	223,390,212.36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132.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230,639.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73,149.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		

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83,01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313.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69,587.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9,303.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67,143.25	
合计	16,735,394.8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	0.1213	0.1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8	0.1143	0.114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张坚群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